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邮编：150010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为加强对绿色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 号）核准和《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黑银监复〔2016〕211 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7
第三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14
第四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18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29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7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3
第十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05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0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3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47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3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74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176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认证报告	178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80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82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83
第二十一章 备查资料	18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哈尔滨银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本期债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电话：0451-86779922

传真：0451-86779829

邮政编码：150010

网址：www.hrbb.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6877（1-1）

组织机构代码：1275921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6H223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

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简介

本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9 位，较去年排名提升了 73 位，居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9.65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7.19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6.73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3.26%、10.34% 和 10.34%。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3 家机构。目

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904 台自助设备。

二、本期债券概要

- 1、债券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9、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发行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共 4 个工作日。
- 14、簿记建档日期：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 16、缴款日：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22、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23、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4、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25、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 26、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

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7、本期债券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2-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54,566,094	53,871,038	51,552,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51,027,890	37,267,471	51,110,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1,759	21,291,118	15,934,601	7,914,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25,244,149	19,655,690	17,080,814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48,876,555	54,611,537	49,879,743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77,500	12,145,000	6,002,521	19,091,166
负债合计	442,931,432	411,003,309	313,478,997	302,248,153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未分配合计	8,034,628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股东权益合计	35,033,852	33,847,959	30,162,621	19,92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2-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年6月末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资本充足率	≥8%	13.26	11.64	14.64	11.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34	11.14	13.94	1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34	11.14	13.94	10.68
不良贷款率	≤5%	1.54	1.40	1.13	0.85
不良资产率	≤4%	0.70	0.47	0.42	0.29
拨备覆盖率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20	6.44	5.96	7.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9	3.02	3.16	4.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0%	18.19	21.33	21.91	28.22
拨贷比	≥2.5	2.46	2.43	2.35	2.29
全部关联度	≤50%	1.02	1.32	1.02	3.21
资产利润率	≥0.6%	1.07	1.14	1.15	1.14
资本利润率	≥11%	14.36	14.23	15.46	18.36
成本收入比率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流动性比例	≥25%	49.78	43.66	45.69	43.20
存贷款比例	≤75%	58.28	48.46	53.01	47.25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2	0.90	0.10	0.24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发行人报告期内拨贷比指标逐渐上升，但仍低于监管部门所要求的2.5%，主要原因是在目前经济下行期间，为充分利用贷款核销税前扣除的政策，发行人2016年加大了贷款核销力度，其中2016年上半年共核销0.992亿元，核销减少贷款拨备1.01亿元。未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的要求，通过在盈利能力稳定期间加大贷款拨备计提力度和压缩一般性费用支出，在2016年末将拨贷比达到2.5%以上。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表 2-3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发行人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自启动绿色信贷工作以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着力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坚定不移地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并发挥本行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规模优先安排机制

在《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银综〔2016〕207号）中明确指出：“鼓励各分行、事业部积极营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条件的信贷业务，对此类业务总行将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对符合本行信

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优先安排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项目信贷规模。

（2）优惠灵活的贷款利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我国向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进行转型，拟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动性溢价、信用溢价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采取优惠、灵活的措施，降低绿色信贷项目的融资成本，支持环境改善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在本行现有的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的基础上，拟在信贷审批全流程中针对绿色信贷项目增加相关的标识，并由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系统中的标识管理；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此外，各分行拟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其中绿色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项目认定归类、关键指标达标情况以及项目认定提交佐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等。

综上，本行各分行和事业部会对系统标识进行定期核验，对于项目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标识信息维护，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并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在以“金融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三个责任系统为支撑的框架下，努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不

不断深化自身改革发展，致力于服务民生，积极倡导绿色金融理念，投身绿色信贷领域，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

业务规划上，本行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并逐渐制定和完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及投向指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本行发挥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2、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践行社会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此外也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其中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本行各条线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行和各分行的绿色信贷管理层级，并由公司金融总部牵头，负责绿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审核判定及跟踪评估等；而各分行、事业部则负责按照总行有关绿色金融债券及绿色信贷项目管理的政策有序开展业务。该团队通过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全线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在本行举行的业务培训中，所培训的绿色信贷内容都充分结合了《公告》的要求和绿色信贷业务的实际工作情况，并对营销案例、风险案例等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同时，培训的内容资料和相关绿色信贷通知也都在本行内部进行分享，便于全行人员学习。此外，本行也以各分行为基础，举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培训并举办相关内容的研讨会，充分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及理解。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余额为 12.02 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0.50%，主要投入方向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01 亿元，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13 亿元，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项目 1.10 亿元，清洁交通互联网应用项目 1.10 亿元，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项目 5.68 亿元。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并针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本行充分利用环保部、安监总局、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第四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保证所投产业项目可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其中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节能：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农牧渔业有机产品生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等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本行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并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在决策程序方面，由发行人各分行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进行负责。项目初选由各分行绿色信贷项目管理专岗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同时开展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项目环境效益的初步跟踪评估。各分行在对各分支机构搜集整理的业务基本信息、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达标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将该相关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上报到总行公司金融总部进行审核。

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根据分行上报材料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遴选并沟通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对绿色信贷申报项目的审核认定，出具项目审定意见，并在审核认定后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贷款投放。

此外，各分行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审批信贷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步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

（四）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

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本行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壮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

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已储备了 16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金额为 12.02 亿元，具体投入方向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01 亿元，生物质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13 亿元，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项目 1.10 亿元，清洁交通互联网应用项目 1.10 亿元，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项目 5.68 亿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中典型的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 污染防治类项目雨污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该项目新建、改造雨污管道总长 267KM，管径为 DN400~DN1200。其所涉及的污水管网建设，将改变项目所在地各乡镇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的现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1.2.2 规定排水执行一级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将大幅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有效减轻水环境的污染，实现项目所在地各乡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目标。

2.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 1×30MW 凝汽式发电机组配 1×130t/h 高温高压秸秆燃烧锅炉，年处理秸秆量 15.6 万吨，采用焚烧减量的方式，其余热用于发电，其灰渣含钾量较高，直接供农民作为农家肥还田使用，年发电量为 $18,000 \times 10^4$ kWh/a，年供电量为 $16,380 \times 10^4$ kWh/a，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约为 57,212.4 吨，减排二氧化碳量约为 140,000 吨。

3.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水库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对项目区范围内的工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及配套保护设施工程。生态恢复工程包括：土地整理 2,631.5 公顷；建设人工湿地 100 公顷；种植水源涵养林 1,042.6 公顷，彩虹花田 491 公顷，薰衣草 31 公顷，油菜花田 705 公顷，

有机牧场和有机农田 221 公顷。项目通过拆迁降低来自库区农民生产生活垃圾数量及种类，预计每年减少污水排放 70.69 万吨，其中 COD 排放减少 176.73 吨，氨氮排放减少 31.81 吨，总磷排放减少 4.24 吨。项目有利于水土保持，生态涵养林可以调节坡面径流，消减河川汛期径流量，可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90% 以上。项目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对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平衡维护都具有积极作用，在净化空气、改善气候等方面发挥作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此外，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并随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我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2、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信贷项目贷款；

3、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对闲置资金的调配要求，同业金融总部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债券存续期间，由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公司金融总部、同业金融总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和绿色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5、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

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三、第三方认证

本行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每期债券发行，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和对利率风险的补偿，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和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而形成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所开展的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投资组合、担保等。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集中度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对策：发行人有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于高级管理层级别设有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监察本行的整体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运用多种信用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方法，包括确定目标市场、制订信贷政策及信贷审批程序，以及监察本行资产的风险组合。同时，发行人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计量、监察及控制信用风险，包括借款授权、信贷范围标注、信用监管过程、借款风险分类系统、坏账处理及减值拨备政策。发行人拟继续优化该等政策及程序，以符合不断改变的经济环境及法律规定。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合理匡算资金头寸，摆布和调度资金，及时调整资金备付率的合理区间；调整流动性安排策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结构，提高资金储备支付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统一调配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融资渠道建设，保证融资渠道的畅通；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有效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尽力确保本行所面对市场风险的透明度，以

让发行人在可承受及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进行各种业务活动，并有助本行取得理想回报。发行人在高级管理层级别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按银监会公布的指引所设定的市场风险限额以及内部政策管理市场风险。发行人密切监察涉及本行产品的交易，以确保在本行所设定的上限以内。任何超过上限的交易须获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发行人合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此外，发行人对个别组合及本行的综合持仓采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以评估市场利率、汇率的异常变动对本行盈利造成的潜在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操作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提高业务操作的自动化水平，推进风险易发环节的集中处理模式，开展全面和多层次操作风险专项检查，建立全方位、个性化的操作风险防范体系。通过持续开展全面业务检查、分支行实地督导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等工作，严密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核心业务系统各项重要性能指标正常，未发生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等突发事件及信息科技相关案件。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信息科技监管要求，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指导下，不断完善信息科技外包制度，推进信息科技非驻场外包风险评估工具编制，持续推进科技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借鉴其他银行的经验，结合国内外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

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中国市场，在与国内商业银行的竞争中发挥自身的独特优势，采取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致力于为金融服务不到位的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提供融资服务。发行人以“普惠金融”的价值观为引领，抓住国家改善民生、推进“三农”改革等问题的政策机遇，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并以此作为本行的核心战略。围绕小额信贷领域，本行不断对营运模式、管理制度、产品种类和管理系统建设进行创新，使本行走上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发行人将建立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最大程度地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还将树立牢固的风险意识，建立科学的内控制度，从而使本行具有强劲的发展动力，确保经营安全。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9、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13、发行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共 4 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6、缴款日：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2、债券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23、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4、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5、债券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26、债券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

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7、本期债券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哈尔滨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驶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本行将披露

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元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电话：0451-86779922

传真：0451-86779829

邮政编码：150010

网址：www.hrbb.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100006877（1-1）

组织机构代码：1275921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6H22301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哈尔滨市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2,900 元。成立后，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原 5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原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的 153 名法人股东及 4,75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本行 27%、49% 及 24% 的股权。1997 年 2 月，本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从事金融业务，同年 7 月 25 日，本行取得营业执照。成立时，本行名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本行兼并了一家信用合作社及一家信用合作社证券部、引入了七家企业投资者并对出资的资产进行验资和股权处理。

此后，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行的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21,932,9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2014 年本行成功发行 2,748,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95,599,553 元。

本行历次增减注册资本及引进股东的情况简述如下：

2000 年至 2001 年	七家法人股东注资、兼并一家信用合作社及一家信用合作社证券营业部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08,800 元及股权清理和撤销一家支行等事宜共减资人民币 3,116,400 元；因折股，共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1,900 元；增资及减资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23,400 元
2003 年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将哈尔滨市政府返还本行的营业税作为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14,00 元至人民币 225,137,400 元；八家法人股东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204,300 元至人民币 550,341,700 元
2005 年	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0,245 元至人民币 572,321,945 元
2007 年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联同其他六家法人和实体股东对本行增资人民币 1,043,318,800 元，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15,640,745 元
2009 年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692,297 元至人民币 2,100,333,042 元
2011 年	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299,916 元和人民币 1,197,190,033 元至人民币 5,187,822,991 元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至人民币 6,187,822,991 元
2012 年	10 家法人股东共增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及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至人民币 7,187,822,991 元

	民币 392,375,252 元，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60,198,243 元
2013 年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6,701,310 元至人民币 8,246,899,553 元
2014 年	发行 2,748,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95,599,553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7-1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07,748	19.65%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124,000	7.03%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2,554	6.55%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	6.55%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4,806	5.82%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3,048	5.2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522,447,109	4.75%
8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01,275,000	3.6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6,702,000	3.61%
10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377,620,219	3.43%
合计		7,283,812,503	66.24%

四、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7-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54,566,094	53,871,038	51,552,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51,027,890	37,267,471	51,110,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1,759	21,291,118	15,934,601	7,914,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25,244,149	19,655,690	17,080,814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48,876,555	54,611,537	49,879,743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12,145,000	6,002,521	19,091,166
负债合计	442,931,432	411,003,309	313,478,997	302,248,153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未分配合计	8,034,628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股东权益合计	35,033,852	33,847,959	30,162,621	19,92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表 7-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年6月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资本充足率	≥8%	13.26	11.64	14.64	11.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0.34	11.14	13.94	1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0.34	11.14	13.94	10.68
不良贷款率	≤5%	1.54	1.40	1.13	0.85
不良资产率	≤4%	0.70	0.47	0.42	0.29
拨备覆盖率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20	6.44	5.96	7.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9	3.02	3.16	4.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0%	18.19	21.33	21.91	28.22
拨贷比	≥2.5	2.46	2.43	2.35	2.29
全部关联度	≤50%	1.02	1.32	1.02	3.21
资产利润率	≥0.6%	1.07	1.14	1.15	1.14
资本利润率	≥11%	14.36	14.23	15.46	18.36
成本收入比率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流动性比例	≥25%	49.78	43.66	45.69	43.20
存贷款比例	≤75%	58.28	48.46	53.01	47.25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2	0.90	0.10	0.24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发行人报告期内拨贷比指标逐渐上升，但仍低于监管部门所要求的2.5%，主要原因是在目前经济下行期间，为充分利用贷款核销税前扣除的政策，发行人2016年加大了贷款核销力度，其中2016年上半年共核销0.992亿元，核销减少贷款拨备1.01亿元。未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的要求，通过在盈利能力稳定期间加大贷款拨备计提力度和压缩一般性费用支出，在2016年末将拨贷比达到2.5%以上。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表 7-4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一级资本净额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注：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五、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9 位，较去年排名提升了 73 位，居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9.65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7.19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6.73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

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3.26%、10.34% 和 10.34%。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3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904 台自助设备。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情况如下，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表 8-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8-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1.07%	1.16%	1.15%	1.14%
成本收入比	24.85%	28.18%	35.04%	35.85%

资本充足指标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亿元）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亿元）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13.26%	11.64%	14.64%	11.9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比率	1.54%	1.40%	1.13%	0.85%
拨备覆盖率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49.78%	43.66%	45.69%	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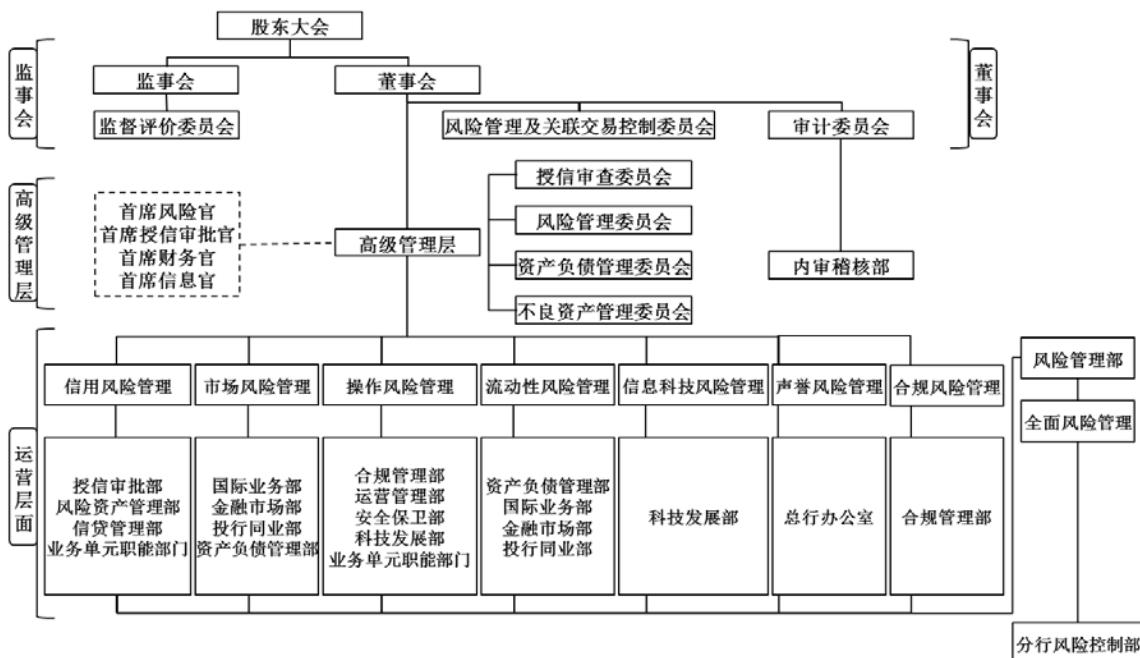
-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12月31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4、成本收入比按营业费用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七、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通过各种汇报系统覆盖业务中、财务、管理、合规和法律各方面从而监测和控制风险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层级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分别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运营层面。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决策及风险管理机构，负责审查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与策略，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结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完善。董事会的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

(1)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意见；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和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接受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完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2、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合规风险管理成效。监事会亦负责对本行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下设的监督评价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级，主要由四个专职岗位和四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首席风险官：主要负责全面推行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风险的监测、识别和报告，内控体系建设，推进和营造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

首席授信审批官：主要负责本行授信审查审批体系建设和管理，完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负责推进本行授信业务，防范与控制授信业务的信用和操作风险。

首席财务官：主要建立和完善本行全面的财务制度，建立严密的内部财务制度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行财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和运作，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提出前瞻性的预警和措施。

首席信息官：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建立本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和信息科技部门，促进信息技术管理规划的实施；负责组织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策略，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成效，并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对哈尔滨银行总行进行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是对本行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全行的经营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董事会审批（或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推进全行经

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建设；负责对委员会监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额度、授权、风险管理政策等进行决策，并定期审议。

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对相关授信业务及事项提出决策。主要负责审查、审批超过分行及总行各业务条线审批权的各类表内外信贷业务，并提出决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的总体安排，决定债券投资和票据经营策略，提出改进资产负债管理的措施；监测、管理各项监管指标和经营指标，致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决定经营活动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审定流动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决定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决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评价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的执行结果。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超过资产保全部授权的不良资产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事项进行审议及决策。

上述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通过。

（二）运营层面

1、发行人总行的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总行若干部门负责实施：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年度风险政策；开发和维护风险计量工具；负责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对本行各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负责授权管理等。

信贷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单元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全行信贷业务管理，包括信贷业务制度政策及规划、信贷业务管理。并且负责本行授信业务管理，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业务，对权限外授信业务提出审查意见上报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

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业务部门。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负责本行流动性管理目标和实施方案，统筹管理和对资金头寸进行调度，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日常监测和管理，监测和控制流动性比例指标；负责流动性应急管理。资金管理方面，主要负责全行利率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本外币存、贷款基准利率政策，制定行内资金往来利率。

资产保全部：是本行不良资产管理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各项制度，指导并检查各分支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并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分行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合规管理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合规管理计划和合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部门、分行的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业务合同进行合规审核。组织监督各部门、各分行梳理整合本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负责组织、督促各单位加强本条线（机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案件防控及合规检查。组织、指导全行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科技发展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总行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识别并妥善处理随时面临的各种声誉风险。

其他业务部门：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本行其他业务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2、发行人分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在分行下设经营风险监督控制委员会。分行经营风险监督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分行的经营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总体的监督、控制和管理。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分行范围内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管理，审议各类风险监督和控制的组织架构和规划，报总行相关部门审批或

备案；推进分行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规范建设，对各类经营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流程、办法进行审议和综合评价，并出具书面意见和建议，报分行行长审批，并报送总行相关部门备案；对经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分行经营风险管理工作的适时性及有效性，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对分行总体经营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和综合评价。

分行合规风控部：是分行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落实总行相关部门的风险、资产保全、合规管理制度及政策，并组织具体实施，及时制定或修订分行制度，负责分行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分类、授权管理、印章管理、信贷组合管理、贷后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合同管理、综合法律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征信管理、出账审核、信贷系统维护、报表统计、相关信贷档案管理。

分行综合管理部：负责分行声誉风险管理；负责分行信息安全管理。

分行资金财务部：负责分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利率风险、贷款规模等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工作。

分行其他业务部门：除上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外，分行其他业务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分行各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的风险特征在各自业务领域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

（二）本行主要风险和管理措施

本行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承诺和其他表内、表外风险敞口等业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以“特色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为指导原则，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各环节，不断完善适合于小额信贷银行

发展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对信贷投放、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债券投资业务实施信用风险组合管理，避免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波动对全行信用风险组合产生负面影响。

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建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信用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风险限额及授权。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交易层次最高决策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不良资产清收业务规程及相关清收政策。本行的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以达到良好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实现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1）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一般公司信贷业务（简称公司贷款）流程分为业务受理、评级授信、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办理）以及贷后管理七个阶段。公司贷款的管理遵循“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分级审批”和“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主要依托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将管控机制落实到公司贷款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实行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实现业务全流程信用风险的管控。

① 业务受理

本行在接到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申请后，确定主办客户经理对客户的准入资格进行审查。主办客户经理通过对客户提供的授信或贷款业务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可以受理客户业务。对于资料齐全达到受理标准的客户进入评级授信阶段。主办客户经理由分支行公司信贷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委派有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客户经理担任。

② 评级授信

本行按照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首次申请本行信贷业务的客户应进行评级授信。贷款经办行负责收集、审核客户评级授信资料，按照本行评级和授信的制度规

定及授权权限审批，超权限上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具体操作按本行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确定授信额度。

■ 信用评级

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非零售客户评级体系，规范非零售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标准，准确识别、度量客户信用风险。以审慎性、唯一性、独立性、集体决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等原则，严格执行评级发起、评级复核、评级推翻、评级认定、评级更新等流程。本行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 16 个级别，其中 16 级为违约客户级别。

信用评级工作是本行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拟在本行办理信贷业务的申请人和保证人均需进行评级（办理低风险业务的客户除外）；对所有符合评级条件的客户，必须每年进行一次评级。如果客户发生对履约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本行对该客户重新进行评级，并相应调整客户信用等级。

■ 担保评估

对于有担保品作为抵质押的贷款，抵质押品价值主要通过委托经本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或本行内部评估等方式确定。本行对抵、质押财产进行持续的贷后检查，及时关注抵、质押财产的变化情况，并定期对抵质押财产进行价值重估。

随着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的上线，本行对押品的变现能力、风险缓释能力有了更深层的指导与判断。目前，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嵌入本行开发的居住用房、商用房、工业用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股权、机器设备、车辆、收费权等在内的押品风险估值模型。

本行对不同种类的担保品分别设定了最高抵(质)押率，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质押率（%）
金融质押品	现金及其等价物	90-100
	贵金属	
	债券	80-90
	票据	
	股票（权）/基金	50-80
	信用证	
	保函	90
	保单	

	理财产品	
房产	商用房产	50-80
	居住用房产	
	房产类在建工程	50
	乡镇、村企业房屋及用地	
土地使用权	商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50-70
	居住用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农业用地	50
应收账款	交易类应收账款	80
	应收租金	
收费权	公路收费权	50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电费收费权	
	其他收费权	
经营权	出租车经营权	50
	公路客运线路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	40-70
其他押品	流动资产	50-70
	出口退税账户	90
	机器设备	20-30
	交通运输设备	30-70
	设施类在建工程	50
	资源资产	
	森林资源	
	海域使用权	
	无形资产	

对于保证担保，本行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代偿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同时综合考虑保证人的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已为他人提供的各类担保余额、风险等级、现金流量、信誉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担保额度。

■ 客户授信

本行根据客户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状况、贷款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及市场环境、风险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其综合授信额度。当市场环境、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时，本行将适时对客户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业务经办行负责收集授信客户的基本资料及授信需求，并根据授信客户的有关资料、信用等级评定机构及客户授信需求拟定授信意见（包括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分项授信额度、期限）。分行按照授信权限对授信方案进行审查审批，超权限上报

总行审查审批。

本行授信业务由本行各级授信审批机构集中审批，对单一法人客户（含集团及关联客户）统一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并集中统一控制。

③ 信贷调查

信贷调查包括调查评价和撰写调查报告两个环节，是信贷业务的前期风险管理阶段。本行每笔信贷调查应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主调查人为该笔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为该笔信贷业务信贷调查的第一责任人。

本行在客户提出的信贷业务被正式受理后由专人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非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提供的非财务资料所体现信息，进行实地调查印证，同时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环境和管理状况等进行详细的调查，获取企业真实的非财务方面信息，以便于做出较为合理的调查和评价。（2）财务信息实地调查。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对重点科目进行详细调查，分析企业财务信息所反映的企业经营活动状况。（3）与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交谈并询问相关问题。根据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调查中获取的信息，与企业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找出其中的差异，向企业寻求解释，以便于更好的获取企业信息，进行企业评价。

如贷款涉及保证担保的，客户经理要对保证人资格进行调查，对保证人保证能力进行评价、对保证人的保证意愿和提供保证的原因进行分析；如贷款采取抵押或质押方式担保的，客户经理对抵押物进行审查、认定和分析，并在贷款调查报告中详细体现。

在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完成之后，主办客户经理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围绕客户的信贷需求，全面评价提供信贷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贷款经办行完成贷款调查报告后，将调查报告、贷款业务资料、贷款业务风险度测算表一并转信贷审查岗。

④ 贷款审查及审批

贷款审查是对客户经理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和审查，揭示信贷风险，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信贷审批提供依据的过程。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资料和调

查报告内容的完备性、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本行的信贷政策、信用等级、借款用途、财务数据等内容。审查完毕后，审查人员对审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审查报告，审查通过的进入审批环节。

本行公司贷款审批实行总分支三级审批机制。根据信贷授权书确定权限，超越授权的，报上一级审批机构审批，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为本行信贷业务最高审批机构。各级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各级行长行使一票否决权。审批时，本行各级委员会主要针对贷款项目进行合规、合法性分析、论证，分析贷款项目的综合效益及其风险性，结合项目的可行性与相关的产业、信贷政策做出审批决策。

⑤ 信贷发放

贷款发放是按照审批意见发放贷款，办理贷款法律手续和准许借款人提款的过程，包括要求借款人落实贷前条件、审核放款条件、放款（办理）与支付等内容。

对经批准的贷款，本行主办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书要求落实贷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手续、质押手续。贷款审批后，主办客户经理应根据审批意见，填写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办客户经理按要求填写合同、借据并编号后，连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审批文件等提交信贷审查岗主审查人，符合要求的将相关资料报信贷出账监督部门（岗）出账审核。

⑥ 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检查包括资金用途检查、贷后定期检查、贷后专项检查及到期前检查。

■ 资金用途检查

资金用途检查是于每笔信贷资金使用或划转的 7 个工作日内要进行的用途检查。

■ 贷后检查

本行的贷后检查包括贷后定期检查和贷后专项检查。贷后定期检查的频率主要根据公司贷款的风险分类来确定，正常类的公司贷款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关注类及不良类的公司信贷业务检查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对于贷后管理中借款人、担保人发生的特殊情况、重大情况、突发情况、异常情况等可能影响

信贷资金安全的情况，经办行进行专项检查。

■ 贷款分类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原则（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并向银监会报告。本行根据此分类原则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向银监会提交相关报告。为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贷款风险动态管理和风险计量，本行对公司贷款实行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公司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等级	十二级分类名称	十二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一级	A1	正常类
2	正常二级	A2	
3	正常三级	A3	
4	正常四级	A4	
5	正常五级	A5	
6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7	关注二级	B2	
8	关注三级	B3	
9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10	次级二级	C2	
11	可疑	D	可疑类
12	损失	E	损失类

⑦ 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目前根据贷款分类原则来进行贷款分类，并按照银监会规定将分类为次级及其以下级别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本行按照总、分、支三级经营管理架构确定各级职能定位和管理权限，对不良贷款实施日常管理、保全、清收、转化、处置等措施以及相应的审查、审批、决策、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行为。

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及目标任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工作。负责召集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监督执行相关会议决议；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审批下级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事项。本行不良贷款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手段催收清收、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清收处置、核销。

本行制定《信贷资产呆账核销操作规程》，遵循“逐级审查、分级管理、集中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逐户申报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核对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处理，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申报单位除申报核销资料外，必须逐户查明呆账形成的具体原因并认定责任，调查工作落实到每笔业务所涉及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同时向分行提交《哈尔滨银行不良贷款呆账核销责任认定书》并由分行上报至总行。

（2）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小企业信贷业务采取客户经理负责制，兼顾业务拓展、产品推广及风险防控。小企业信贷业务授信以收益覆盖成本的原则进行贷款定价。本行统一小企业客户贷款绩效薪酬核算标准。本行从业务受理、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等各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以实现信用风险管理。

① 评级授信：由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初步审查客户资料后，对法人类客户遵循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对客户进行评级授信。本行内评系统主要根据客户的市场竞争力、偿债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对法人客户信用等级设置16个级别。

② 授信调查审查：客户经理负责业务调查、业务初步审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融资方案。负责业务调查的客户经理，对调查结果承担责任，风险经理必须独立出具初审意见。对于抵（质）押类担保业务，抵（质）押品价值需由本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根据行内押品风险估值系统评估。

③ 授信审批：各级机构按照权限对小企业客户开展授信工作。本行在核定小企业授信额度时主要考虑客户的信用等级、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客户所属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前景、客户财务状况、担保等情况。

④ 放款管理：由分行合规风控部集中行使出账审核权。

⑤ 贷后管理：通过小企业贷后管理“4321”四重防御模式，进行全方位贷后管理。即四重检查、三段管理、两种方式、第一时间。做到多维度风险识别，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实现动态化风险预警管理，打造小企业全方位、交叉式贷后管理风险防火墙

- 风险预警：已建立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机制，通过风险信号识别、风险预警传导、风险预案准备，对客户进行风险预警管理。同时运用全流程信贷系统，对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客户情况。
- 贷款分类：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小企业法人贷款采取十二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级同一般公司类贷款。

⑥ 不良贷款管理：不良贷款清收，由负责小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的相关人员配合资产保全部进行。

（3）零售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审批程序包括业务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环节。2013 年 6 月，本行启动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本行零售评级结果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信贷全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建立形成以风险计量为基础的个人贷款信用管理体系。

I. 业务受理

贷款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贷款需求，信贷人员在认真了解客户的需求情况（包括借款人借款用途、申请金额、申请期限、从事行业、担保方式）后初步判断客户是否符合本行的贷款投向和受理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由信贷人员确定客户的具体融资方式，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信贷资料，包括身份证明、借款申请书、偿还能力证明材料、担保材料等。信贷人员对客户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调查评价阶段。

结合每一笔业务的客户信息及业务信息，内评系统将给出准入建议及额度建议结果。本行准入策略由“评分应用”和“审批规则”两大部分构成。评分卡综合了各种数据、风险元素和专家业务经验，集中了本行多年来在小额信贷领域的风险管理经验，抽取主要部分形成一个量化的工具，对业务的风险进行主要的反映，同时辅助以在评分中难以体现的来自于政策标准及业务经验的规则建议，整体对业务风险进行衡量，为业务审贷人员提供决策依据。

II. 贷款调查、审查和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由两名信贷人员共同实施。贷款调查严格履行与借款人面谈制度，主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查、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式，对借款主体和担保进行调查和分析。对于个人抵质押贷款，需对抵质押物进行评估。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信贷人员撰写贷款专项调查报告并签署调查意见，贷款由调查环节进入审查环节。

各经办行个人贷款的审查由一名信贷审查员完成，通过对贷款资料和审查报告的分析对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借款人的偿还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汇总审查意见形成审查报告并签署审查意见，贷款由审查环节进入审批环节。

在授信审批阶段，针对零售业务本行实行独立审批人机制，结合内评准入结果及额度区间，将不同的审批权限分配给不同层级的独立审批人。且本行业务审批分配实行序时随机分配机制，在所有有权审批人中实现随机分配，有效把控风险。

III.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由专人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包括落实抵押和质押手续、签署借款合同）、出账审核、办理放款及档案管理。

个人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经办行信贷经办人员具体负责，主要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贷后管理工作。未发生连续逾期的正常类贷款，贷后管理方式以非现场检查为主，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五级分类为非正常类的，贷后管理工作应以现场检查为主，非现场检查为辅。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向、借款人情况、担保情况等。本行对借款人的工作情况、收入情况、家庭状况、婚姻状况、健康状况、信用状况、投资状况、担保情况、借

款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行业状况、区域市场情况、房地产市场情况等几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各分支机构结合风险点，建立了相应的预警机制，在发现借款人现状发生异常变化时，及时逐级上报，并采取相应风险缓释或资产保全措施。

在贷后管理阶段，本行根据行为评分卡的预警等级，应用不同的贷后检查策略，实现精准化的贷后管理。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零售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本行零售贷款根据贷款逾期天数结合担保方式综合判断风险分类级次，具体零售贷款七级分类体系如下：

分类级数	七级分类名称	七级分类代码	五级分类名称
1	正常	A	正常类
2	关注一级	B1	关注类
3	关注二级	B2	
4	次级一级	C1	次级类
5	次级二级	C2	
6	可疑	D	可疑类
7	损失	E	损失类

② 农户贷款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群体特点，依据客户的信用状况、种养殖收入及其他收入、家庭情况、资产状况、国家补贴情况等，建立起一套标准化的农户贷款零售内评体系，对于低风险客户实行自动审批，对于中高风险客户，根据等级评定结果，采取差异化风险策略，建立独立的审批机制与考核机制，有效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农村金融业务在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下，执行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同时实行差异化的信贷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农户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包括贷款申请、贷款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环节。

I. 贷款申请及受理

农户向本行申请贷款需提供身份证明、资产情况、借款用途等基本信息及相关

资料。

II. 贷款调查、审查及审批

本行农户贷款调查严格执行入户调查制度，每笔贷款由调查岗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共同入户调查，并可采取电话查问、委托第三方公司调查等途径和方法核实借款人、担保人的真实情况和意愿。

本行审查人员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本行根据辖区内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变化等情况，对贷款审查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查重点，加强审查环节的管理。

本行农户业务采取系统自动审批+独立审批人模式，零售内评系统给定农户贷款业务的风险等级，对于自动批准、建议拒绝的客户采取自动审批，对于建议通过、人工审核、审慎审核的客户采取独立审批人审批的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

III. 贷后管理

本行农户贷款贷后管理应用痕迹化管理方式，做到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管理有效、预警及时。本行农户贷款贷后检查分为常规贷后检查和专项贷后检查两类。针对不同农贷客户类型，本行设置不同的检查频率，贷后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

■ 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对农户贷款实行七级风险分类标准，具体分类标准与零售贷款分类级次一致。

③ 移动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目前在移动金融信用风险管控领域，本行主要采用互联网金融机构及传统金融机构风险防范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初步搭建完成基于移动金融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对欺诈风险、信用风险、平台风险等核心风险点的风险防控上。

I. 欺诈风险防控措施

欺诈风险是互联网金融的最大风险点。根据申请人的风险等级可选择现场调查或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欺诈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是否本人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是否包装公司申请等。其他调查主要调查申请人经营稳定性、信用稳定性、偿还能力等，通过设备指纹探测、欺诈网络探测、身份核查规则、专家反欺诈调查 4 大反欺诈策略防范欺诈风险。

II. 信用风险防控措施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客户由于历史信用不良、信用质量衰退等原因导致的还款意愿差，及过度授信、多头授信、收入变少、负债恶化导致的还款能力差等方面。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以模型评估为主、专家复审为辅，充分运用人行信用评分，引入第三方征信信息，从多个角度保障信息的真实性、评分的准确性、规则策略运用的精准性和资产质量的稳定性。

III. 平台风险防控措施

本行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风险主要体现在平台业务增长过快、风险迁移过快、集中度较高、平台作假等方面，平台风险管理的核心是必须获取一手数据、严格监控平台资产组合表现、将资产质量与规模严格联动。

充分发挥合作平台对消费场景的把控能力，在业务合作前约定消费场景，严格绑定消费场景；实行风险劣后机制，要求平台预存风险保证金，并设置风险止损机制，一旦平台逾期超过约定阈值，暂停新增业务；实施不良资产回购机制，对部分合作平台，要求 100% 回购不良资产；在风险暴露期内严控业务增速，严密监控合作资产组合贷款质量；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客户银行账户，不经过合作机构账户；合作平台完全透明共享业务过程的所有数据，直接掌控客户的贷款表现，防范平台道德风险。

④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业务通过两年多的时间，搭建起完善的信用卡零售内评体系，对信用卡客户管理、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催收管理等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准确计量、科学评价信用卡业务风险。

I. 信用卡申请阶段

信用卡申请阶段，通过系统采集客户的征信信息、家庭信息、收入信息、资产信息等，通过信用卡评分模型，准确衡量出客户的信用风险，给出客户准入建议，摒弃高风险客户申请，吸收低风险贷款申请，有效控制风险；依据信用卡申请评分结果，制定差异化人工审批流程，合理分配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

II. 信用卡行为阶段

信用卡行为阶段，是贷后管理的重要阶段，通过大数据开发出的信用卡行为模型，准确计量出客户的行为评分，并结合区域、客户群体、行业等信息，实行差异化的贷后管理和额度调整等策略，提高了信用卡的风险管理水平，并根据行为评分结果，制定风险预警和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III. 信用卡催收阶段

在催收阶段，采取业内较为先进的风险余额（Bar）的理念，结合区域、客户群体等，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合理选择催收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催收成果。目前正在优化和完善信用卡催收评分模型，进一步科学化催收业务管理。

（4）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合规引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同业业务风险，实施同业业务专营改革，在总行层面设置同业业务专营部门，明晰同业业务各专营部门职能分工、理清各专营部门业务边界，对分行层面经营的同业业务全部上收总行，同业专营部门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同业业务。同时严格落实同业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风险控制要求，加强对同业业务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保证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同业业务是指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通过与各金融同业机构合作开展的同业资金往来、金融资产交易与管理以及企业投融资咨询、重组并购顾问与融资、结构化融资顾问、资产管理和理财产品设计、信用债券投资等业务。同业业务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采取客户准入管理、统一授信管理、统一业务审批及投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实施监督和管理。

客户准入管理：本行对同业客户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同业客户准入遵循“名单核准、择优补充、实时监测、动态调整、注重实质”的原则，根据本行风险偏好设置最低客户准入标准，按照不同客户类型及合作业务类型严格按照准入程序实施差异化准入管理，对准入名单内客户实时风险监测，动态调整更新，保障同业业务健康发展。

统一授信管理：同业客户授信遵循“统一管理、差别授信、合理核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对被授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监管指标达标情况、风险事件情况及拟合作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结合客户实际需要、偿债能力、本行授信政策等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统一授信审批、统一额度管理。

业务审批及投后管理：同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总行层面设立同业审批部负责对各类同业业务审查，权限内审批，超权限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按规定对同业业务执行投后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投后风险。

（5）重要领域风险管控说明

① 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行业发放的公司贷款约分别为 106.58 亿元、68.53 亿元和 22.36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70.43 亿元、55.75 亿元和 59.36 亿元。

本行制定了《哈尔滨银行房地产贷款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房地产行业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本行充分考量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行业宏观监测预警结果及行业分布表现的风险特征（资产质量及风险收益水平），诊断行业风险程度，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的高低及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并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提出了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管理标准，在组合层面提出房地产行业的最优增长率、客户最低准入评级、风险缓释准入标准、控制标准性质等指令性或指导性政策标准；并根据区域行业宏观监测预警结果及区域行业分布风险特征，提出地区行业交叉风险政策，诊断各区域行业风险程度，形成区域下行业负面清单，设置区域下房地产行

业的预警等级、客户最低准入评级、风险缓释准入标准等政策标准。

借助客户风险预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力度，全面监测房地产行业风险，对触警信号进行处理，实现线上跟踪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根据信号程度提示分行，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存量业务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提示分行开展重点行业风险排查工作；并多方搜集房地产行业客户隐性关联关系，在预警系统中进行维护，实现客户零散关联信息的集中，防范关联客户风险及集中度风险。

为保证本行房地产类贷款业务缓释管理到位，本行押品风险估值系统对房地产内部估值进行了全面的模型嵌入，确保房地产类押品能够采用本行内部风险估值系统进行押品风险价值评估，有效的确保了房地产类押品的足值性与变现性。同时，押品风险估值系统依据监管部门要求，支持定期重评估功能，能够保证对房地产类押品开展相关重评估工作，并及时判别押品风险，做好房地产类押品评估管理。

本行实施零售风险内部评级模型开发及应用项目后，本行零售内部评级应用评分和规则的策略覆盖了个人住房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申请、行为及催收的各个环节，内评结果的应用领域贯穿了个人住房贷款流程的整个过程，从贷前的风险评估，信贷审批到贷后的风险监控内容及频率都可以应用内评结果，从而对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有效把控。

②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

鉴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水平及潜在的政策性、行政性和财务性风险，本行严格控制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政府融资平台敞口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81% 及 1.75%。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敞口的信用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贷款风险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人民币 7.24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0.49%。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该类贷款均为“正常”贷款。本行严格遵照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出台的有关地方政府融资平

台贷款风险监管要求及实施措施执行平台贷款风险管理。具体而言，本行上收审批权限，严格贷款条件，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所有新增贷款一律由总行集中审批和统筹管理，本行严格限制贷款总量。本行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可发放贷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的范围。此外本行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担保方式，要求融资人提供合格的抵质押物或保证。本行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密切监测该类平台客户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确保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按期收回。

中国银监会要求中国的银行根据现金流量覆盖水平（指借款人的现金流量除以贷款本金总额及应计利息），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分为全覆盖、基本覆盖、半覆盖及无覆盖四类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现金流量覆盖水平均为全覆盖。

投资债券风险管理：本行严格限定地方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评级（所有地方政府平台债券外部评级均为 AA 以上）和单支购入金额，同时对交易户债券实行逐日盯市和限额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所发行债券的投资为人民币 10.01 亿元。该等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利息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本行比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的风险措施执行对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管理，通过实施准入名单制管理制度、规范担保方式及强化贷款管理等方式保障投资的安全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投资为人民币 60.95 亿元，该类投资均能按时足额取得收益及收回本金，未产生违约损失。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¹“全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支付 100%或以上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基本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70%至 100%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半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 30%至 70%之间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无覆盖”指借款人有充裕现金流量支付少于 30%的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本行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有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以控制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根据新资本协议市场风险标准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全行的市场风险进行监督、管理。

(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波动使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利息净收入或长期市场价值减少的风险。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同时本行银行账户下的资产价值也面临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化而带来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治理框架，建立专业化、流程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采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不断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合理安排利率敏感性资产期限结构，确保全行资金平稳高效运作，保持稳定的净利息收入。

(2)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业务中。本行明确交易账户划分标准，按日对交易账户下资产进行市值重估，合理设定限额模型并充分开展数据测算，科学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并按频率进行监测和控制。通过 OpicsRisk 系统逐步推进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历史 VaR、压力 VaR 等计量工作，按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准确掌握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市场风险标准法进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计量。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使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存在于与外币相关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包括外币贷款、外币存款、外汇自营、代客结售汇等。本行设置交易限额、止损限额、敞口限额及风险价值 VaR 限额对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总行集中管理全行汇率风险，降低汇率风

险水平提高汇率风险管理效率。结售汇业务实行专人盯盘、大额头寸提前预报制度，对大额结售汇业务进行逐笔实时平盘，保证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汇率风险。本行严格参照监管要求，采用标准法进行汇率风险资本计量。本行对交易账户的本币交易及全部账户的外汇交易计量风险资本，并采用 OpicsRisk 系统对外币资金交易进行风险价值计量。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确定董事会负责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负责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总行各业务条线及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一、二、三道防线彼此分离且独立，在坚持统一操作风险偏好的前提下，运用操作风险标准法管理体系，开展日常风险管控工作，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构、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计量方法和信息系统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止高风险领域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为管理操作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

- 本行以实施新资本协议为契机，持续推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管理工具的落地应用，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利用系统高效快捷的完成对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
- 强化运营管理监测水平，持续运用事前审查、事中复核机制及事后监督系统控制柜面业务差错，并通过柜面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柜面业务进行实时预警，有效控制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 本行将外包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外包商准入标准，定期

进行外包风险评估与后评价，将外包商纳入应急管理范畴，确保外包服务中断时避免或减少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 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加强应急及处置业务运营中断事件能力，保障本行业务可持续性运营；
- 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且各家分行开展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应急演练工作。同时，以日益完善的灾备体系保障本行重要业务持续性运营。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守相关监督与监管规定及确保本行在任何情况下仍可履行所有偿付义务，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时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业务经营提供资金。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的方针和政策，审议本行流动性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同业金融总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构建由稳定的资金来源、压力测试与相应的流动资产、流动性应急计划组成的三重保障，加强日常与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完善相应的治理架构、政策、制度，以及对内外的管理信息报告等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及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管理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按规定频率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
- 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成果落地应用，扩大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深度和广度，全面上线风险展示平台项目，从监管指标、流动性结构、流动性

储备、质押类监测指标及货币市场行情监测等多个维度对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高频率、多维度的全面监测，有效提升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 积极建设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及时掌握本行各项资金变化情况，建立良好的同业（同盟）以及战略投资者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合理调度资金，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 采取期限缺口分析与现金流量分析结合的方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合宏观经济层面及微观客户层面因素设计符合本行实际的压力测试情景，完善返回检验机制，依据测试结果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按季度分析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并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了快速反应、多部门联动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化和制度化。
- 引入对分支机构的全面流动性风险分析，指导分行管控流动性风险。

5、信息科技管理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 强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加强本行信息科技决策和风险管控能力；
- 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并持续改进，增强应急联动机制；
- 对接并落实新版 IS027001 体系标准及 ITIL 最佳实践的要求，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外包商管理流程，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能力；
- 加强灾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突发事件及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及处置水平，有效保障重要业务可持续性运营；
- 增强科技自主研发及自主运维能力建设，加强科技自主可控能力，实现信息科技安全可控管理要求。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行声誉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总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置、恢复工作。各部门及各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 与各类媒体沟通，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
- 关注舆情的动向，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加强预警和应对金融敏感问题

的能力建设；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总行办公室负责协调总行对内对外关系；
- 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和投诉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 强化全行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培训工作。

7、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其中，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合规管理程序主动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按照合规风险的报告路线和报告要求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独立的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提供合规支持，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内审稽核部门对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

-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是否合规负有最终责任；
-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管理的成效；
- 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的合规风险负有直接责任，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合规风险状况；
- 合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管理计划；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时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风险建议；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合规风险；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等管理工作；
-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对本身部门及业务的经营管理合规承担首要责任；
- 各分行对所管辖的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负责；
- 总行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合规负首要领导责任；

- 本行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责相应的合规职责，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

8、反洗钱

本行设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制定的反洗钱规章制度、工作方针、政策，组织领导本行全面的反洗钱工作。合规管理部负责反洗钱日常管理的实施及反洗钱的具体组织协调。

本行按照中国反洗钱法律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并每工作日向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出现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

9、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

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八、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现行《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交由各专门委员会执行，设有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五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除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郭志文先生出任委员会主任以外，其余三个委员会的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陈丹阳先生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庆春先生、何平先生、尹锦滔先生组成。杜庆春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拟定、实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措施及方案；
- 拟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呈报考核结果；
- 核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与员工年度应分配激励薪金的额度；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刘卓先生，非执行董事崔莺懿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何平先生、杜庆春先生组成。张圣平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改善风险管理的意见；
- 审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 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批准或初审《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 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3、发展战略委员会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郭志文先生、张其广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宝琳先生、张涛轩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江绍智先生组成。郭志文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指标、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覃红夫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尹锦滔先生、江绍智先生组成。尹锦滔先生现任该委员会主任。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及其执行情况；
- 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与评价；
-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协调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发行人的监事会

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均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

(1)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监事（王吉恒、白帆及王颖）组成。王吉恒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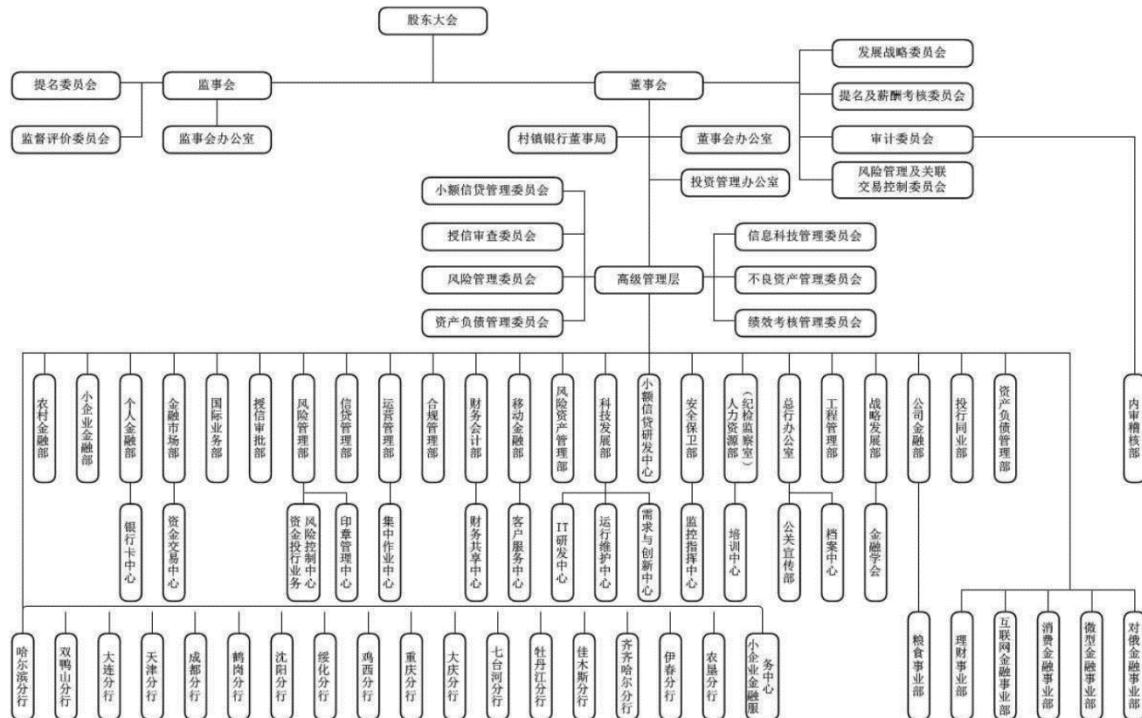
- 拟定监事的任职条件、标准及选任程序；
-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向监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外部监事候选人及推荐监事；
-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监督评价委员会

监督评价委员会由三名监事（孟荣芳、卢育娟及杨大治）组成。孟荣芳现任该委员会主任。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该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各项：

-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并拟定相关规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拟定和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方案并在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按照监事会相关工作规则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
-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监督建议；
-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九、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一) 内部审计

内审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负责内审制度建设、内审规划、实施内部审计、内控监督与评价、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督改及外部协作。

内审稽核部下设哈尔滨区域稽核分部、双鸭山区域稽核分部、天津区域稽核分部、非现场稽核中心、现场稽核中心、村镇银行稽核中心六个机构，分别负责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的内审监督工作，并对本行控股村镇银行的内审监督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审稽核部以风险导向和周期覆盖为原则确定对各级机构及各项业务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任期（离任后）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督促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有效履行职责。

(二) 内部控制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保证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 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 决策层：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及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以及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执行层：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贯彻执行。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制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充分与有效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各级机构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程

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 监督评价层：本行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评价。

监事会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并提出监督建议；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协调本行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内审稽核部是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内审稽核部独立于被审计的机构和部门。内审稽核部的审计预算和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主要负责人任免及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也承担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责，并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评价体系。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经审计的，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715519_B29 号）的财务报表。

本行在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时，对期初数进行了若干调整。以下未经特别说明，列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重述后的数据。

本章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54,566,094	53,871,038	51,552,089
存放同业款项	32,331,790	28,101,564	24,733,490	29,471,192
拆出资金	1,562,748	1,933,500	3,473,753	4,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1,261	2,840,042	1,912,551	2,512,264
衍生金融资产	29,384	19,28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51,027,890	37,267,471	51,110,948
应收利息	3,067,626	2,959,729	2,414,052	1,893,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11,759	21,291,118	15,934,601	7,914,1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25,244,149	19,655,690	17,080,814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4,231	89,605,192	49,144,609	43,528,672
长期应收款	16,618,472	10,447,874	4,160,425	-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79	1,156,296	1,045,492	963,955
固定资产	6,083,334	6,036,077	3,449,979	2,816,190
无形资产	144,715	138,925	79,541	5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723	649,443	460,372	333,855
其他资产	4,419,737	3,772,565	5,024,290	5,028,883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6,859	764,253	1,716,910	787,19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213,999	8,137,937	3,400,000	-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48,876,555	54,611,537	49,879,743
拆入资金	4,512,713	3,152,365	3,412,304	679,618
衍生金融负债	62,646	23,914	6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77,500	12,145,000	6,002,521	19,091,166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应付职工薪酬	387,730	544,312	453,842	420,781
应交税费	799,276	775,131	709,970	452,160
应付利息	3,555,454	3,893,447	3,485,068	2,493,209
应付债券	27,487,168	23,269,878	4,498,190	3,500,000
其他负债	6,218,000	2,602,848	1,394,261	714,645
负债合计	442,931,432	411,003,309	313,478,997	302,248,1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995,600	10,995,600	10,995,600	8,246,900
资本公积	7,635,709	7,635,709	7,637,329	4,220,346
其它综合收益	173,360	263,449	17,563	-230,766
盈余公积	1,957,736	1,957,736	1,547,372	1,190,017
一般风险准备	5,453,688	4,064,056	3,845,356	2,270,338
未分配利润	8,034,628	8,183,051	5,487,055	4,030,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少数股东权益	783,131	748,358	632,346	199,745
股东权益合计	35,033,852	33,847,959	30,162,621	19,927,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息净收入	5,413,257	9,632,939	8,397,617	6,817,7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478,611	20,642,844	18,596,813	14,141,665
利息支出	5,065,354	11,009,905	10,199,196	7,323,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2,805	1,959,418	1,600,341	1,247,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2,353	2,134,699	1,775,883	1,376,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48	175,281	175,542	129,428
投资收益	128,503	227,364	99,673	263,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75	48,969	17,150	3,2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0,370	12,830	55,427	-22,975
汇兑收益/（损失）	96,263	2,206	2,950	-4,750
其他业务收入	14,355	30,426	3,804	4,544
二、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232	943,682	840,291	528,158
业务及管理费	1,687,506	3,719,522	3,571,482	3,050,969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54	1,338,475	709,139	506,060
其他业务支出	11,838	28,562	301	372
三、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加：营业外收入	44,522	129,149	110,407	242,200
减：营业外支出	5,442	45,129	21,511	11,863
四、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减：所得税费用	703,783	1,409,362	1,286,723	1,078,926
五、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少数股东损益	41,542	51,993	34,218	20,74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41	0.37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	0.41	0.37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208	246,005	248,329	-214,11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9,072	4,755,605	4,089,101	3,156,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27,649	4,703,493	4,054,883	3,13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23	52,112	34,218	20,7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8-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85,863	67,288,893	14,295,955	53,148,2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122,995	-	2,923,760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228,422	4,967,551	7,889,29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92,848	5,882,54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929,712	192,3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金额	8,188,546	16,942,041	15,449,255	13,108,819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	1,076,062	4,737,937	3,400,000	-
收取的保证金	112,687	427,855	253,1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376	559,594	193,535	260,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6,799	100,806,411	45,334,620	66,710,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026,772	24,894,080	18,021,326	18,698,4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757,882	-	15,123,0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8,396,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7,394	952,657	-	-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6,232,927	6,354,730	4,202,449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0,355,959	5,266,6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47,145	10,444,995	9,209,129	6,387,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857	1,833,665	1,789,501	1,47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083	2,557,181	2,034,963	1,65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50	1,671,829	1,172,052	1,08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2,628	53,467,019	46,785,379	58,09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46,417	213,352,150	116,191,009	410,978,8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8,525	5,421,514	4,448,136	2,92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3	53,700	346,179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995,135	218,827,364	120,985,324	413,906,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91	1,312,833	1,334,359	1,58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272,560	265,800,449	131,662,626	431,137,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65,651	267,113,282	132,996,985	432,718,18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43,818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62,280	400,000	5,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01,792	18,694,280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1,792	18,756,560	8,643,818	5,004
赎回债券或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0,252	254,404	1,175,560	173,75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7,153	1,116,388	410,392	163,903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	-	1,6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7,405	1,370,792	1,587,569	33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5,993	53,723	30,748	-10,685
加：期/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5,965	16,492,965	-6,375,423	-10,536,042
六、期/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64,094,278
	47,589,813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表 8-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利润总额	3,163,063	5,918,962	5,127,495	4,450,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资产总计	477,965,284	444,851,268	343,641,618	322,175,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85,786	145,061,523	121,014,264	103,515,015
吸收存款	330,673,299	306,817,669	233,793,794	224,229,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50,721	33,099,601	29,530,275	19,727,542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8-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1.07%	1.16%	1.15%	1.14%
成本收入比	24.85%	28.18%	35.04%	35.85%
资本充足指标				
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亿元)	346.13	335.27	300.81	198.68
二级资本净额(亿元)	97.70	15.35	15.16	23.63
风险加权资产(亿元)	3,346.87	3,010.91	2,158.24	1,860.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13.26%	11.64%	14.64%	11.9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比率	1.54%	1.40%	1.13%	0.85%
拨备覆盖率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49.78%	43.66%	45.69%	43.20%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 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4、成本收入比按营业费用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业也面临贷款增速回落、存贷利差收窄、不良贷款反弹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本行始终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以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为核心战略目标，长期以来专注于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富有特色的金融服务及各种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计分别为 3,221.75 亿元、3,436.42 亿元、4,448.51 亿元和 4,779.65 亿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6.66%、29.45%。2016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较期初增长 7.44%。

截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0 亿元、38.07 亿元、44.58 亿元和 24.18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份，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3.62%、17.10% 和 15.04%。

二、财务状况变动分析

(一)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4,77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4,448.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3,43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达 3,221.7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4,42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4,110.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3,134.7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达 3,221.75 亿元。

1、主要资产分析

表 9-1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13.59%	54,566,094	12.27%	53,871,038	15.68%	51,552,089	16.00%
存放同业款项	32,331,790	6.76%	28,101,564	6.32%	24,733,490	7.20%	29,471,192	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1.33%	51,027,890	11.47%	37,267,471	10.84%	51,110,948	15.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7,985,786	39.33%	145,061,523	32.61%	121,014,264	35.22%	103,515,015	3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5.86%	25,244,149	5.67%	19,655,690	5.72%	17,080,814	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4,231	19.32%	89,605,192	20.14%	49,144,609	14.30%	43,528,672	13.51%
其他	66,041,138	13.81%	51,244,856	11.52%	37,955,056	11.04%	25,916,710	8.05%
总资产	477,965,284	100.00%	444,851,268	100.00%	343,641,618	100.00%	322,175,440	100.00%

注：其他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本行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9%、6.76%、1.33%、39.33%、5.86% 及 19.3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7%、6.32%、11.47%、32.61%、5.67% 和 20.1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8%、7.20%、10.84%、35.22%、5.72% 和 14.3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0%、9.15%、15.86%、32.13%、5.30% 和 13.51%。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表 9-2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库存现金	659,948	-4.53%	691,250	-35.10%	1,065,082	-18.22%	1,302,41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存款备金-人民币	32,398,429	-6.60%	34,688,842	-4.02%	36,141,140	4.13%	34,707,4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84,753	29.84%	65,276	51.20%	43,173	-40.68%	72,78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1,744,470	66.34%	19,083,995	15.06%	16,586,575	7.41%	15,441,836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58,762	59.98%	36,731	4.74%	35,068	27.25%	27,5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46,362	19.02%	54,566,094	1.29%	53,871,038	4.50%	51,552,08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649.46 亿元、545.66 亿元、538.71 亿元和 515.52 亿元。2014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3 年末增长 4.50%。2015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29%。2016 年 6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9.02%。

(2) 存放同业款项

表 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放境内银行	31,004,749	15.89%	26,752,488	9.79%	24,366,180	-16.95%	29,338,17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0.00%	-	-100.00%	2,000	-15.40%	2,364
存放境外银行	1,327,041	-1.63%	1,349,076	269.30%	365,310	179.60%	130,655
存放同业款项	32,331,790	15.05%	28,101,564	13.62%	24,733,490	-16.08%	29,471,19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23.32 亿元、281.02 亿元、247.33 亿元和 294.7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6.08%。201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13.62%。2016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15.0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表 9-4 最近三年及一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债券	196,000	-92.74%	2,700,000	291.30%	690,000	-92.36%	9,034,553
票据	6,004,766	-87.54%	48,177,890	56.28%	30,827,471	8.88%	28,312,319
信托收益权	150,000	0.00%	150,000	-97.39%	5,750,000	-57.61%	13,564,076
贷款	-	0.00%	-	0.00%	-	-100.00%	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0,766	-87.55%	51,027,890	36.92%	37,267,471	-27.09%	51,110,94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3.51 亿元、510.28 亿元、372.67 亿元和 511.1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27.09%。2015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6.92%。2016 年 6 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87.5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的情况，相应调整了该等资产规模。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927.19 亿元、1,486.75 亿元、1,239.30 亿元和 1,059.41 亿元；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分别为 1,879.86 亿元、1,450.62 亿元、1,210.14 亿元和 1,035.15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1%。2015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19.87%。2016 年 6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29.59%。

①公司贷款

表 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贷款	101,259,247	18.87%	85,186,742	8.78%	78,313,734	25.70%	62,303,710
贴现	3,079,021	618.11%	428,770	-46.68%	804,098	-57.78%	1,904,481
贸易融资	2,510,500	71.62%	1,462,860	-7.70%	1,584,820	28.37%	1,234,531
公司贷款 和垫款	106,848,768	22.70%	87,078,372	7.90%	80,702,652	23.32%	65,442,7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87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76 亿元，增幅 7.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6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7.71 亿元，增幅 22.70%。主要由于本行顺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本行贷款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尤其针对中小企业法人客户）。

②个人贷款

表 9-6 最近三年及一期个人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个人经营贷款	19,189,803	9.29%	17,558,441	10.17%	15,938,045	3.63%	15,380,484
个人住房贷款	10,331,060	46.68%	7,043,113	26.33%	5,575,291	-6.08%	5,935,918
个人消费贷款	43,950,054	61.12%	27,277,278	122.78%	12,244,298	23.25%	9,934,262
农户贷款	12,399,261	27.60%	9,717,621	2.61%	9,470,049	2.40%	9,247,9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870,178	39.41%	61,596,453	42.49%	43,227,683	6.74%	40,498,59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为 61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69 亿元，增幅 42.4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为 858.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2.74 亿元，增幅 39.41%。主要是由于本行顺应中国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和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持续发展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行重点发展小额信贷业务的策略支持下相应增长。

（5）持有至到期投资

表 9-7 最近三年及一期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政府债券	5,742,125	2.69%	5,591,584	274.15%	1,494,479	0.14%	1,492,417
金融债券	19,164,306	9.58%	17,488,948	11.78%	15,645,637	22.97%	12,723,310
企业债券	3,078,780	42.30%	2,163,617	-13.99%	2,515,574	-12.20%	2,865,0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85,211	10.86%	25,244,149	28.43%	19,655,690	15.07%	17,080,81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79.85 亿元、252.44 亿元、196.56 亿元和 170.8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5.07%。2015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28.43%。2016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10.86%。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资金信托计划	47,581,622	7.85%	44,119,789	77.40%	24,869,616	-0.30%	24,945,69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5,629,224	-0.55%	45,880,543	89.16%	24,254,625	31.82%	18,399,265
凭证式国债	72,544	-12.10%	82,527	-31.44%	120,368	-34.48%	183,71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93,283,390	3.55%	90,082,859	82.93%	49,244,609	13.13%	43,528,672
减：损失准备	959,159	100.80%	477,667	377.67%	100,000	1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4,231	3.03%	89,605,192	82.33%	49,144,609	12.90%	43,528,67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923.24 亿元、896.05 亿元、491.45 亿元和 435.29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0%。2015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4 年末增长 82.33%。2016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3.03%。

2、主要负债分析

表 9-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0,673,299	74.66%	306,817,699	74.65%	233,793,794	74.58%	224,229,633	74.19%
同业存放款项	44,006,788	9.94%	48,876,555	11.89%	54,611,537	17.42%	49,879,743	1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3.45%	12,145,000	2.95%	6,002,521	1.91%	19,091,166	6.32%
拆入资金	4,512,713	1.02%	3,152,365	0.77%	3,412,304	1.09%	679,618	0.22%
其他	48,461,132	10.94%	40,011,690	9.74%	15,658,841	5.00%	8,367,993	2.77%
总负债	442,931,432	100.00%	411,003,309	100.00%	313,478,997	100.00%	302,248,153	100.00%

注：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4.66%、74.65%、74.58% 及 74.19%。

(1) 吸收存款

表 9-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活期存款							
公司	87,512,911	1.85%	85,924,132	10.80%	77,546,011	-3.02%	79,961,088
个人	43,308,688	10.79%	39,089,262	33.96%	29,179,343	-13.64%	33,789,153
活期存款	130,821,599	4.65%	125,013,394	17.14%	106,725,354	-6.18%	113,750,241
定期存款							
公司	137,932,191	10.28%	125,077,103	57.01%	79,663,146	3.60%	76,894,539
个人	61,919,509	9.15%	56,727,172	19.66%	47,405,294	41.15%	33,584,853
定期存款	199,851,700	9.93%	181,804,275	43.08%	127,068,440	15.02%	110,479,392
吸收存款	330,673,299	7.78%	306,817,669	31.23%	233,793,794	4.27%	224,229,6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3,306.73 亿元、3,068.18 亿元、2,337.94 亿元及 2,242.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上涨 7.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上涨 31.23%；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27%。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加强定价管理、改善服务和加强营销能力所致。

(2) 同业存放款项

表 9-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境内同业	43,949,734	-10.05%	48,862,551	-10.51%	54,602,695	9.48%	49,876,599
境外同业	57,054	307.41%	14,004	58.38%	8,842	181.23%	3,144
同业存放 款项	44,006,788	-9.96%	48,876,555	-10.50%	54,611,537	9.49%	49,879,74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40.07 亿元、488.77 亿元、546.12 亿元及 498.8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上涨 9.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0.5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96%。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表 9-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5,277,500	25.79%	12,145,000	102.33%	6,002,521	35.68%	4,423,920
票据	-	0.00%	-	0.00%	-	-100.00%	14,667,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25.79%	12,145,000	102.33%	6,002,521	-68.56%	19,091,166
按交易对手分类							
境内同业	14,277,500	17.56%	12,145,000	102.33%	6,002,521	-67.67%	18,565,16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	-	-	0.00%	-	-100.00%	52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77,500	25.79%	12,145,000	102.33%	6,002,521	-68.56%	19,091,1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78 亿元、121.45 亿元、60.03 亿元及 190.91 亿元。2014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 68.56%。2015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102.33%。2016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25.79%。

(4) 拆入资金

表 9-13 最近三年及一期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境内同业	4,503,126	50.97%	2,982,750	-11.22%	3,359,767	395.31%	678,315
境外同业	9,587	-94.35%	169,615	222.85%	52,537	3,932.00%	1,303
拆入资金	4,512,713	43.15%	3,152,365	-7.62%	3,412,304	402.09%	679,6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45.13 亿元、31.52 亿元、34.12 亿元及 6.80 亿元。2014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402.09%。2015 年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7.62%。2016 年 6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3.1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同业拆入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0 亿元，增幅为 50.97%。

3、股东权益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199.27 亿元、301.63 亿元、338.48 亿元和 350.34 亿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51.36%，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2.22%，201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3.50%。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增长。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 9-1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74,813	11,865,183	10,159,812	8,305,239
营业支出	3,750,830	6,030,241	5,121,213	4,085,559
营业利润	3,123,983	5,834,942	5,038,599	4,219,680
净利润	2,459,280	4,509,600	3,840,772	3,37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7,738	4,457,607	3,806,554	3,350,342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68.75 亿元，营业支出共计 37.51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 亿元、24.59 亿元和 24.18 亿元。

2015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6.79%；营业支出共计 60.30 亿元，同比增长 17.75%。2015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5 亿元、45.10 亿元和 44.5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80%、17.41% 和 17.10%。主要是本行全面发展包括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4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1.60 亿元，同比增长 22.33%；营业支出共计 51.21 亿元，同比增长 25.35%。2014 年度，本行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9 亿元、38.41 亿元和 38.0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9.41%、13.93% 和 13.62%。

2013 年度，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83.05 亿元，同比增长 8.73%；营业支出共计 40.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13 年，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42.20 亿元，同比增长 11.41%；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1 亿元和 33.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40% 和 16.97%。

1、营业收入

表 9-15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413,257	78.74%	9,632,939	81.19%	8,397,617	82.66%	6,817,775	82.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2,805	18.37%	1,959,418	16.51%	1,600,341	15.75%	1,247,122	15.02%
投资净收益	128,503	1.87%	227,364	1.92%	99,673	0.98%	263,523	3.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370	-0.59%	12,830	0.11%	55,427	0.55%	-22,975	-0.28%
汇兑净收益	96,263	1.40%	2,206	0.02%	2,950	0.03%	-4,750	-0.06%
其他业务收入	14,355	0.21%	30,426	0.26%	3,804	0.04%	4,544	0.05%
营业收入	6,874,813	100.00%	11,865,183	100.00%	10,159,812	100.00%	8,305,239	100.00%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4%、81.19%、82.66% 和

82.09%。

(1) 利息净收入

表 9-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利息收入	10,478,611	7.24%	20,642,844	11.00%	18,596,813	31.50%	14,141,665
利息支出	5,065,354	-4.77%	11,009,905	7.95%	10,199,196	39.26%	7,323,890
利息净收入	5,413,257	21.60%	9,632,939	14.71%	8,397,617	23.17%	6,817,77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13 亿元、96.33 亿元、83.98 亿元和 68.18 亿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同比增长 21.60%、14.71% 和 23.17%，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 利息收入

表 9-17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32,361	11,200,118	9,432,470	7,621,205
存放同业款项	441,638	777,135	1,282,397	1,277,9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449	633,495	671,017	602,087
拆出资金	19,658	106,237	29,479	15,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5,938	2,072,791	2,521,994	2,251,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5,733	521,222	648,876	439,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1,750	931,765	835,811	565,6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51,097	3,983,629	3,143,328	1,368,540
长期应收款	357,987	416,452	31,441	-
利息收入	10,478,611	20,642,844	18,596,813	14,141,66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04.79 亿元、206.43 亿元、185.97 亿元和 141.42 亿元。2015 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1.00%，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7.24%。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证券投资及长期应收款增加令本行生息资产平均结余增加所致。

①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4.32 亿元。2015 年，本行发放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2.00 亿元，同比增加 17.68 亿元，增幅 18.74%。其中主要是由于本行致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增加信贷投放，致使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结余增长所致。

②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92 亿元。201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33 亿元，同比减少 0.38 亿元，降幅 5.59%。主要是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降所致。

③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收入 4.42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收入 7.77 亿元，同比降低 5.05 亿元，降幅 39.40%。主要是由于相关资产平均收益率降低及平均结余下降所致。该等资产的平均结余下降主要是由于因更多的资金运用于客户贷款、债务证券投资而减少该类资产的运用，而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则是受市场流动性变动及该等资产结构变化的影响。

④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5.51 亿元。2015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9.84 亿元，同比增加 8.40 亿元，增幅 26.73%。主要是本行持有向信托公司购买的资金信托计划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比去年大幅增加。

⑤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5.32 亿元。2015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9.32 亿元，同比增加 0.96 亿元，增幅 11.48%。主要是本行持有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同比去年有所增加。

⑥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3.58 亿元。2015 年，本行长期应收款的利息收入 4.16 亿元，同比增加 3.85 亿元，增幅 1,224.55%。报告期内，本行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 2014 年本行新成立子公司哈银租赁产生的收入。

利息支出

表 9-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业存放	870,504	3,257,432	3,765,083	1,957,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19	38,417	41,824	23,365
拆入资金	54,581	45,548	34,105	5,908
吸收存款	3,382,610	6,558,005	5,678,348	4,160,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190	354,098	489,536	1,001,818
应付债券	452,741	432,152	173,750	174,226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42,309	324,253	16,550	-
利息支出	5,065,354	11,009,905	10,199,196	7,323,89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50.65 亿元、110.10 亿元、101.99 亿元和 73.24 亿元。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7.95%。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规模增加以及付息成本上升所致。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3.83 亿元。2015 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5.58 亿元，同比增加 8.80 亿元，增幅 15.49%。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多次下调，优化客户存款结构，以及采取更加灵活、科学的定价机制所致。

③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8.71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2.57 亿元，同比减少 5.08 亿元，降幅 13.48%。主要是由于相关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下降，以及相关负债的平均结余下降所致。相关负债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市场流动性总体宽裕，市场利率水平呈下行趋势，以及本行加强同业负债管理，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所致，而相关负债平均结余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降息的背景下，本行主动调整负债结构，用较低成本的客户存款替换同业存拆入款项所致。

④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32 亿元，同比增加 2.58 亿元，增幅 148.72%。2016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53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 2015 年下半年发行同业存单及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导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表 9-19 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2,353	2,134,699	1,775,883	1,376,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48	175,281	175,542	129,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62,805	1,959,418	1,600,341	1,247,12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63 亿元、19.59 亿元、16.00 亿元和 12.47 亿元。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2.44% 和 28.32%。主要是由于本行相关业务发展，导致本行咨询及顾问费、结算手续费、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增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表 9-20 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算类业务	67,721	115,130	78,119	83,410
银行卡业务	102,716	166,082	210,048	149,264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655,676	941,632	654,981	617,264
咨询类业务	474,917	842,268	783,147	488,221
其他	41,323	69,587	49,588	38,3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2,353	2,134,699	1,775,883	1,376,550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收入结构优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3.42 亿元、21.35 亿元、17.76 亿元和 13.77 亿元。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20.20%。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咨询及顾问费 4.75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咨询及顾问费 8.42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幅 7.55%。主要是由于本行拓展咨询及顾问业务，客户数不断增加及业务量持续增长。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结算手续费收入 0.68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结算

手续费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加 0.37 亿元，增幅 47.38%。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6.56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代理及托管类业务手续费收入 9.42 亿元，同比增加 2.87 亿元，增幅 43.76%。主要由于本行代理业务增长所致。

2016 年 1-6 月，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实现 1.03 亿元。2015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实现 1.66 亿元，同比减少 0.44 亿元，降幅 20.93%。

2015 年，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实现 0.70 亿元，同比增加 0.20 亿元，增幅 40.33%。2016 年 1-6 月，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实现 0.41 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表 9-21 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算类业务	5,999	19,559	17,529	16,120
银行卡业务	56,322	110,307	97,076	69,539
代理及托管类业务	7,539	14,039	10,761	7,473
其他	9,688	31,376	50,176	36,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548	175,281	175,542	129,42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80 亿元、1.75 亿元、1.76 亿元和 1.29 亿元。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减少 0.15%。

(3) 投资收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 亿元、2.27 亿元、1.00 亿元和 2.64 亿元。2015 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8.11%。主要是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收益导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40 亿元、0.13 亿元、0.55 亿元和 -0.23 亿元。2015 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76.36%。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波动主要受债券市场收

益率波动的影响。

2、营业支出

表 9-22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687,506	44.99%	3,719,522	61.68%	3,571,482	69.74%	3,050,969	74.68%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54	45.09%	1,338,475	22.20%	709,139	13.85%	506,060	1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232	9.60%	943,682	15.65%	840,291	16.41%	528,158	12.93%
其他业务支出	11,838	0.32%	28,562	0.47%	301	0.01%	372	0.01%
营业支出	3,750,830	100.00%	6,030,241	100.00%	5,121,213	100.00%	4,085,559	100.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4.99%、61.68%、69.74% 和 74.68%。

(1) 业务及管理费

表 9-23 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费用	816,275	1,924,135	1,822,562	1,558,984
业务费用	503,426	1,175,644	1,214,293	1,100,275
固定资产折旧	191,784	321,721	234,977	213,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41	88,439	72,003	43,703
无形资产摊销	18,711	26,535	21,178	16,310
存款保险费	17,719	21,136	-	-
其他	94,550	161,912	206,469	117,783
业务及管理费	1,687,506	3,719,522	3,571,482	3,050,969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8 亿元、37.20 亿元、35.71 亿元和 30.51 亿元。2015 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15%。

2016 年 1-6 月，本行员工成本 8.16 亿元。2015 年度本行员工成本 19.24 亿元，同比增加 1.02 亿元，增幅 5.57%。主要是与本行增设分支机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优化薪酬结构，加强绩效与业绩考核挂钩力度相关。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表 9-24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99,031	838,861	750,274	472,452
城建税	35,391	60,875	52,193	32,077
教育费附加	25,810	43,946	37,824	23,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232	943,682	840,291	528,158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60 亿元、9.44 亿元、8.40 亿元和 5.28 亿元。2015 年度，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2.30%。

(3) 资产减值损失

表 9-25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147,433	893,527	567,115	517,7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43,821	444,948	142,024	-11,657
资产减值损失	1,691,254	1,338,475	709,139	506,06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1 亿元、13.38 亿元、7.09 亿元和 5.06 亿元。2015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88.75%。主要由于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继续按照谨慎及动态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9-26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086,799	100,806,411	45,334,620	66,71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382,628	53,467,019	46,785,379	58,09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829	47,339,392	-1,450,759	8,61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0,995,135	218,827,364	120,985,324	413,906,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1,465,651	267,113,282	132,996,985	432,718,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0,516	-48,285,918	-12,011,661	-18,811,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01,792	18,756,560	8,643,818	5,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47,405	1,370,792	1,587,569	337,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87	17,385,768	7,056,249	-332,6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93	53,723	30,748	-10,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6,085,965	16,492,965	-6,375,423	-10,536,04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64,094,2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9,813	63,675,778	47,182,813	53,558,236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19 亿元、-14.51 亿元、473.39 亿元和-92.96 亿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00.70 亿元，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比 2013 年少流入 388.52 亿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87.90 亿元，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比 2014 年多流入 529.93 亿元。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9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4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12 亿元、-120.12 亿元、-482.86 亿元和-104.71 亿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少流出 68.00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从 2013 年的 4,109.79 亿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1,161.91 亿元，减少幅度为 2,947.88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从 2013 年的 4,311.37 亿元减少到 2014 年的 1,316.63 亿元，减少幅度 2,994.75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幅度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幅度。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62.74 亿元，继续呈净流出，并有扩大趋势。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从 2014 年的 1,316.63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658.00 亿元，增加幅度 1,341.38 亿元。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8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债券或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 亿元、70.56 亿元、173.86 亿元和 36.54 亿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70.56 亿元，较 2013 增加流入 73.89 亿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从 2013 年的 0.0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2.44 亿元，增加幅度 62.39 亿元，2014 年新增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亿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103.30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从 2014 年的 20.00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86.94 亿元，增加幅度 166.94 亿元。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4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58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 9-2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要求	2016 年 6 月末 (%)	2015 年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34	11.14	13.94	1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34	11.14	13.94	10.68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26	11.64	14.64	11.95
不良贷款比率	$\leq 5\%$	1.54	1.40	1.13	0.85
存贷比（本外币合计）	$\leq 75\%$	58.28	48.46	53.37	47.26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geq 25\%$	49.78	43.66	45.69	43.20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159.73	173.83	208.33	268.34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4.85	28.18	35.04	35.85

注：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银监会银监发〔2014〕34 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2、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新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

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34%、11.14%、13.94% 和 10.6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34%、11.14%、13.94% 和 10.68%。

(2) 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1.54%、1.40%、1.13% 和 0.85%。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强贷款结构调整，继续大力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小企业法人贷款及个人贷款）。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比率由 1.40% 上升到 1.54%。本行切实提升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加强不同业务的风险预警、限额管控和客户名单制管理，严把贷款准入关，增设不良清收机构，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加强逾期贷款清收处置，确保贷款质量相对稳定。

(3) 存贷比

本行在信贷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依然将存贷款比例作为重要的业务考核指标进行调控，并实施了信贷资产规模总量管理，使本行的存贷款比例一直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贷比分别为 58.28%、48.46%、53.37% 和 47.26%。

(4) 流动性比例

本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有意识地控制资产结构中中长期贷款的比例，使人民币资产流动比例不断提升，目前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9.78%、43.66%、45.69% 和 43.20%。

(5) 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9.73%、173.83%、208.33% 和 268.34%。

(6) 成本收入比

本行在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总量也得到了较

为有限的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4.85%、28.18%、35.04% 和 35.85%。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管理层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当期未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以本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 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与持本集团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	20	48	27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779	126	119	38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	294	307	330

2.2、与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	14,368	16,862	9,210	12,811
吸收存款	5,729	7,932	6,129	6,245

2.3、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之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同业款项	670,000	830,000	445,000	1,654,001
同业存放款项	2,890,608	308,438	1,822,224	1,737,986
应收利息	71,552	20,241	1,865	17,497
应付利息	11,495	390	6,801	5,460

拆出资金	5,000,000	1,000,000	--	--
其他资产	47,550	47,550	--	--
吸收存款	37,866	--	--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过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十章 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3、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4,779.65	4,799.65
负债合计	4,429.31	4,4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4	350.34
资产负债率	92.67	92.70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到期债券（未包含同业存单）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09 哈行次级债	10.00	2009-12-07	6.00%	10（5+5）年	金融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未包含同业存单）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类型
12 哈行金融债	25.00	2012-05-15	4.55%	5 年	金融债
14 哈尔滨银行 01	20.00	2014-12-15	4.60%	3 年	金融债
15 哈尔滨银行 01	40.00	2015-05-26	4.20%	3 年	金融债
16 哈尔滨银行二级	80.00	2016-06-14	4.00%	10（5+5）年	金融债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发行了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年)	债券类型
16 惠金 1A	16.9005	2016-03-16	3.18	1.0986	资产支持证券
16 惠金 1B	2.0993	2016-03-16	3.50	1.3479	资产支持证券
16 惠金 1C	3.5733	2016-03-16	0.00	2.3479	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 我国银行业概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经济改革以来，我国银行体系逐渐从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所有中央和商业银行业务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贷款提供体系，转型为一个由不同类型的混合所有制银行组成的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体系。

目前，中国银监会是我国主要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履行中国人民银行以往大部分的监管职能。商业银行主要包括：(i) 五大大型商业银行和(ii) 股份制商业银行，上述两类银行均获准在全国经营；(iii) 城市商业银行和(iv)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一般集中于授权经营的地区。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资产总额 19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负债总额 184.1 万亿元，增长 15.1%；不良贷款余额 1.96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94%，比年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45%，较年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2.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1.18%。

(二) 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10.07	720,402	39.63	15.07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17.87	346,668	18.83	17.66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5.41	211,321	11.48	25.51
农村金融机构	256,571	12.87	16.01	237,417	12.89	15.91
其他金融机构	358,571	17.99	20.56	325,594	17.68	18.29
合计	1,993,454	100.00	15.67	1,841,401	100.00	15.0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1% 和 39.6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5% 和 18.83%。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8% 和 11.48%。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7% 和 12.89%。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 17.99% 和 17.68%。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99.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7%，负债总额 184.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07%。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1%，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1%，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45%。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已超过美国，位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

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推进，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本行是中国小额信贷领域的领军者之一

2004 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差异化的小额信贷发展战略，在全国金融同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发展目标，确立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围绕该战略，本行在小额信贷领域长期坚持不懈地积极探索和努力，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中创新开展包括小企业贷款（指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农户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小额信贷业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乾道嘉”系列小额信贷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本行不断丰富产品内涵，由专注资产端服务，转变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信贷余额已达到人民币 1,118.9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7%，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以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信贷客户数量已增长到 316 万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7%。同时，本行小额信贷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 7%至 9%之间。

经过多年努力，本行小额信贷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产品系列化、服务专业化、形象品牌化、技术国际化的服务体系，并形成以哈尔滨为中心，向黑龙江省、东北地区和全国发展的小额信贷业务格局。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3 年度中国最佳小额信贷产品”。因在小额信贷领域的出色业绩，本行成为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的两家中国商业银行之一，是唯一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 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商业银行服务”国际大奖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在小额信贷研发过程中，长期与法国沛丰、美国安信永国际、孟加拉国格莱珉银行、印度 ICICI 银行等国际先进小额信贷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探索制定中国小额信贷行业标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签约小额信贷项目合作，在国际上形成了一定影响力。

本行是国内首家实现银行同业小额信贷技术输出的商业银行，输出对象包括国内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多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小额信贷技术输出项目 24 个，并被中国银监会纳入 2012 年、2013 年“中国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成就展”。

本行在国内小额信贷业务上的领军地位将持续推动本行的业绩快速增长。有关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章“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小额贷款业务”。

（2）本行积极拓展综合化经营布局

本行拥有系统化的跨区域经营和集团化布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在全国拥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 353 家机构，是国内拥有分支机构最多的城商行。本行除在黑龙江省拥有 12 家分行外，在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城市天津、大连和沈阳，以及重庆和成都开设了 5 家省外分行。通过跨区域发展，本行突破地域限制，把经营触角伸向全国，为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家省外分行的存款余额及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及贷款总额的 41.06% 及 47.28%，2013 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0.06% 和 27.38%。2015 年，五家省外分行共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额 24.48 亿元，占全行拨备前利润总额的 34.45%，已成为本行发展的强劲动力。除物理网点外，本行积极推进对现有银行进行互联网化升级改造，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网点转型，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形成了综合性的客户服务体系。

近年来，本行积极深化业务创新，在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了以小额贷款为核心，多种业务领域共同发展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

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采取“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的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23.7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12.69%。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50.00% 和 318.18%。根据银行业协会统计，哈银租赁的资产规模、资本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处于同期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领先水平。

哈银租赁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 2014 年度“最佳农业金融服务租赁公司”及 2015 年度“最佳农业特色金融租赁公司”奖项。有关哈银租赁详情请参阅本章“本行的业务经营情况—金融租赁业务”。

■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 24 家，下设村镇银行支行 36 家，遍布全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行政区域。本行制定村镇银行整体发展战略，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文化理念、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各地村镇银行坚持本土化、向下延伸、特色经营、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在基于科学的市场调研和详实的投入产出分析基础上，导入本行小额信贷技术和商业模式，使村镇银行全部实现盈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190.11 亿元，同比增长 12.59%，贷款总额为 100.21 亿元，同比增长 5.96%；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01 亿元，同比增长 20.88%。

本行将全面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化业务领域的利润增长能力。

(3) 本行在中国对俄金融业务领域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本行是中国最早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对俄区位、经贸、人文等优势，在对俄金融领域进行了诸多创新和尝试。本行办理了国内首笔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开立了首笔卢布信用证，是境内卢布对人民币直接汇率的首家挂牌银行，成立了黑龙江省卢布现钞交易中心。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

易额将在 2020 年前力争达到 2,000 亿美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俄合作持续升级，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哈尔滨新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综合保税区也正式获批。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市对俄战略规划，不断创新发展对俄金融服务，努力打造对俄金融特色品牌，现已成为国内对俄金融服务综合能力最强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区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和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是全国首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卢布跨境调运现钞行，取得全国首家卢布现钞防伪鉴定资质，是境内重要的卢布现汇及现钞综合服务商。本行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卢布现汇交易量达 276.78 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 20.67 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 11.30 亿卢布，市场占比超过 90% 以上，成为国内首家和规模最大的卢布现钞兑换机构。2015 年，本行率先实现了对俄人民币跨境运输，累计跨境调运量 3,500 万人民币，居国内同业首位，实质性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有效促进了中俄本外币结算发展。凭借对俄金融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 2015 年《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中国最佳区域性贸易金融银行”奖。

本行在对俄金融业务网络、经营体系、特色产品开发、专业人才储备及中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对俄金融核心竞争力。2015 年，本行与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联邦储蓄银行联合发起创立“中俄金融联盟”，截至 2015 年底已纳入 35 家机构成员，成功搭建了国内首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的中俄金融平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128 家俄罗斯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账户行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与多家俄罗斯银行开展深层次的战略合作，2015 年实现了中俄同业间首笔人民币银团业务合作，签约金额达 10 亿人民币；作为授权的牵头行之一，连同 10 家国际金融机构与俄罗斯第一大私人银行集团——开放金融集团银行签署了总金额 1.85 亿美元的国际银团贷款协议，本行参加份额为 2,500 万美元，是唯一一家中方参加机构。截至目前，本行与俄罗斯银行合作范围已由传统结算、清算业务逐步扩展至同业拆借、交易、银团贷款及现钞业务等领域，促进了中俄同业间全方位合作。2015

年，本行自主研发的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平台顺利投产，接入全球市场占比最大的两家跨境支付服务机构和 18 种俄罗斯本土主流跨境支付方式，实现了跨境电商收款结算的全球覆盖和俄罗斯区域收款结算的多元化。2015 年，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银行评选之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获得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4）本行是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开拓农村金融领域的先行者

本行是中国第一家开展农村金融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上升和互联网激活农村金融市场的宏观背景之下，本行深入拓展农村金融市场，在产品、渠道、服务、风险和管理等各方面不断创新，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以农业现代化改革为契机，通过全方位金融服务，满足产业链条中政府重点扶植项目、区域龙头企业、产业交易服务平台以及生产、流通领域上下游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本行着力加强对农垦市场和县域市场的投入力度，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作为业务重点，着重营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涉农龙头企业等目标客户，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粮食货权质押、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地贷通、仓贷通、县域个人经营和个人消费等核心业务，取得优异的经营成果。

本行自 2005 年进入农村市场后，加大涉农服务力度，重点服务粮食行业，深耕东北及西南地区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7.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8%，在全行贷款中占比为 22.73%。本行在总行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重点开拓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产业链融资服务；在省内设立首家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设立“乾道嘉”助农 e 站 1,879 家。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小易手机银行，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易手机银行农村客户数量达到 3.2 万户，交易金额达 1.2 亿元。完善的业务渠道，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5）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基础和特色的移动金融布局

本行拥有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与国内大部分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商平台等互联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行依托独有的对俄金融优势，打造中俄跨境电子商务网上支付平台，为对俄跨境电商提供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一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大大降低了跨境电商的支付成本。

本行积极开展线下业务线上化工作。移动理财、移动信贷、移动 OA、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都已经成功上线，大大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业务开展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还搭建了大数据平台及互联网金融科技平台，并且与国内诸多政府部门、征信机构、第三方公司等建立了数据合作关系。该平台的搭建为互联网金融的精准营销、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本行积极参与并提前进行布局，结合互联网平等、开放、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突破传统银行的经营理念、思路及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工具，借鉴互联网思维，在外部渠道合作、线上渠道建设、科技平台搭建、消费场景识别、特色产品研发、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已取得较好进展。

在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已研发丰收 e 贷、随心贷等基于线上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依托移动金融手段，客户可以随时随地不间断地享受到在线申请、查询、还贷等优质体验的金融服务。本行重点分析客户的消费场景，构建不同的业务模式，通过与线下渠道合作，采取线上申请、线上自动审批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创新的金融服务。

本行在“互联网+”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独有的模式，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

（6）本行拥有领先的经营管理机制和极具潜力的业务结构

为积极应对银行业的变化与挑战，抓住未来快速发展机遇，本行管理团队协同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展开科学论证，并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新的组织架构有助于突出本行产品创新的核心优势，提高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增强业务直营效率，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效向业务一线传导，为客户提供更为切合需求的综合性服务。

本行致力于将总行打造成为全行战略管理中心、产品创新中心、客户营销中心、

新业务孵化平台和专业服务平台。本行在总行设立“四大板块”，包括经营板块、风险板块、科技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以简化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能；在经营板块中设置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和移动金融“四大总部”以及产品创新实验室、总行营业部，统筹推动业务发展；在四大总部内部，本行按照客户、产品两个维度设置部门，重新定义部门的服务客户和业务范围，凸显战略性的重点业务，同时搭建产品直营平台，加快产品对市场的反应速度，缩短产品推广流程，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省外分行承接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优化理念，以聚焦客户、业务增长及整合高效为原则，将组织架构划分为经营板块、风险运营板块和支持保障板块及直营平台。

近年来，本行在积极提高公司金融业务综合贡献度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金融业务和同业金融业务，并在移动金融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实现了诸多重要突破。经过多年努力，本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极具增长潜力的业务分部和快速增长的客户基础。

首先，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占比快速提升。本行通过不断提升的获客能力、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较高的综合定价能力实现了零售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占全行存款余额比重达到 31.23%，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余额比重达到 41.43%，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2.49%。

此外，本行中间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本行通过将客户资产规模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实现针对性的交叉营销。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基金、保险和国债业务销售规模合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33%。

本行十分注重基础客户拓展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总数达到 1,020 万户，较上年增长 53.38%，其中，零售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1,012 万户，较上年增长 53.80%；公司金融客户数量达到 8.2 万户，较上年增长 14.69%。

（7）实现 H 股上市为本行带来优秀品牌形象和价值提升

2014 年 3 月 31 日，哈尔滨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内地第三家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同时也是我国东北地区第一家上市的商业银行。

H 股的成功上市为本行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俄罗斯及东北亚地区的影响力，为本行持续深化与上述地区金融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借助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地位，促进中俄本币结算快速发展，本行对俄金融业务得到了进一步拓展与深化。2015 年，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国际奖项，是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本行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

此外，通过 H 股发行，本行还成功引入了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在资本、技术和品牌等多个方面实现了战略协同，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认可度及知名度。

（8）本行拥有审慎且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始终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理念，坚持稳健型的风险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专业化、垂直化管控，前中后分离为特征的风险管理架构，构建起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各类风险治理架构、政策制度、流程和方法体系建设基本完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计量工具建设完成。零售、非零售内评系统、押品风险估值系统、OpicsRisk 系统、操作风险内控智能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风险统一展示系统建设完成并得到深入应用，统一的风险数据集市搭建完成。依靠风险管理应用群系统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参数化、精细化和刚性化，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信贷政策，提高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精准性，大幅提升银行跨周期经营风险和主动管理风险的能力，极大地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确立了“合规至上、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优化内控合规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法规等外界因素变化，匹配与外部监管规定相对应的管理流程及风险控制模式。通过对全行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梳理，将内控要点注入各业务系统中，不

断提高自动化控制率，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员工道德风险。建立非现场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排查和处理非现场预警信息，同时优化现场检查方式，建立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审稽核部门三道防线高效协同的联合滚动检查机制及跟踪整改机制。注重现场和非现场监测的有机结合，做到查防并重，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全行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9）本行拥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在金融业内业绩卓著。本行董事长郭志文先生从事金融工作超过 21 年，服务本行超过 18 年，曾荣获“全球微型金融领军人物提名奖”，金融从业经验丰富；本行行长张其广先生拥有 22 年金融从业经历，加入本行近 14 年，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有深刻的理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高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其中有 7 名在本行的工作时间超过 10 年。本行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他们在本行和其他中国金融机构的工作经验使其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特别是中国小额信贷业务的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

本行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高效的招聘体制、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制、丰富的培训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本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地发掘人才，近三年来持续从国内外聘请小额信贷、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资金流动性、服务转型等方面管理人才。本行自 2009 年起实施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丁香班学院培养计划和百人专业精英培养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为本行培养了超过 600 名管理型、专业型和不同岗位短缺人才。

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得到明显加强，财务业绩显著提升。未来，本行将朝着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本行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长期以来，本行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小额信贷发展之路，努力向“建设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小额信贷银

行”的战略目标迈进。经过多年发展，本行逐步形成以小额信贷为核心，公司金融、零售金融、移动金融、对俄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多项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并积极向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全球银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总额排名位列第 209 位，较去年排名提升了 73 位，入选该榜单的中资银行第 30 位；

本行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中国之星”评选中被评为“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两年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被新浪财经授予 2014 年“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是当年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被《亚洲银行家》杂志“亚洲银行家 500 强（AB500）2014 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榜单评为“年度中国最具实力银行（黑龙江省）”；

本行在亚洲品牌协会等机构联合主办的第 9 届亚洲品牌评选中，被评为“亚洲品牌 500 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9.65 亿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27.19 亿元，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 3,306.73 亿元。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13.26%、10.34% 和 10.34%。

本行构建了覆盖广泛的传统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来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全国共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5 家支行、1 家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3 家机构。目前的 17 家分行中，12 家位于黑龙江省，5 家位于大连、沈阳、天津、重庆和成都等经济发达城市，基本形成“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拥有 904 台自助设备。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余额总额 1,037.7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3.85%；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2,254.45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8.18%。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6.54 亿元、44.39 亿元、34.42 亿元和 27.85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8.68%、37.41%、33.88% 和 33.54%。

公司金融业务聚焦客群建设和战略转型业务，以增强资产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为突破，以“大公金生态客户圈”为基础，不断提升包括客户分层管理、定制综合服务、产品体系创新、精准定位营销、风险统一管理五大专业能力的核心客群经营能力。在新的公司金融总部组织架构下，公司金融业务已经形成了以民生项目融资、小企业贷款、对俄跨境融资、涉农产业链金融等为主的核心业务体系，着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构建公司业务“轻资产、低成本、重流动、高收益”的发展格局。

1、客户基础

本行在中国东北地区，尤其是黑龙江省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同时，本行也注重发展中国除黑龙江省外的其他地区的公司客户，上述地区的公司客户数量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客户达 89,022 户，较年初增加 12,246 户，在本行省外分支机构开户的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7,000 家。

本行注重与信贷评级较高且受惠于政府政策行业的客户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提高客户质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 (i) 批发和服务业、(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 制造业及(iv) 房地产业，上述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4.42%、16.69%、11.55% 及 10.68%。

2、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公司类贷款业务

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根据客户类别主要分为小企业法人贷款和其他公司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37.70 亿元、866.50 亿元、798.99 亿元和 635.38 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3.85%、58.28%、64.47% 和 59.97%。

i.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公司贷款业务品种丰富，其中包含仓单质押业务、动产质押业务、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汽车合格证质押厂商回购业务和未来提货权业务等多项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小企业法人外的其他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449.91 亿元、363.52 亿元、422.89 亿元和 308.77 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43.36%、41.95%、52.93% 和 48.60%。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大中型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短期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02.39 亿元、285.22 亿元和 228.69 亿元，分别占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的 55.68%、67.45% 和 74.07%。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为解决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161.13 亿元、137.67 亿元和 80.08 亿元，分别占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的 44.33%、32.55% 和 25.93%。

ii. 小企业法人贷款

小企业法人贷款是本行小额信贷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等一般公司类信贷产品和服务外，本行还面对小企业法人客户特别推出特色信贷产品，

以满足该类客户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企业法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587.79 亿元、502.98 亿元、376.09 亿元和 326.61 亿元，在公司类贷款业务中的占比分别为 56.64%、58.05%、47.07% 和 51.40%。

②对公负债类业务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单位外汇存款等产品。近年来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加强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多项对公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增强了本行优质客户综合贡献，对公客户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存款余额分别为 2,254.45 亿元、2,110.01 亿元、1,572.09 亿元和 1,568.56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8.18%、68.77%、67.24% 和 69.95%，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875.13 亿元、859.24 亿元、775.46 亿元和 799.61 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379.32 亿元、1,250.77 亿元、796.63 亿元和 768.95 亿元。

③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产品、不断丰富业务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保函、保理、财务咨询、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等主要产品。本行公司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的对公业务基础，拓展承兑、信用证、保函、结算等传统的中间业务，通过新兴业务来寻找中间业务的增长点。

3、市场营销

本行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在客户服务、业务管理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实施精细化运作，建立公司金融部市场营销运行机制，遵循“营销理念市场化、内部管理企业化、营销体系专业化和风险控制立体化”，不断促进公司业务营销工作的有效推进。本行从产品支撑、行业指导、总对总营销切入等方面提供有效的交叉销售支持，组织分行集中梳理各条线客户情

况，确立交叉销售平台各线的核心产品，畅通交叉销售渠道，并在交叉销售原则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工作，加强营销团队的素质提升，强化营销激励作用整合现有各项资源，为交叉销售提供有效支撑。本行为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规范公司客户的营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客户层次，优化客户结构，加强联动营销，控制经营风险，巩固和发展优质客户群体。本行积极推进特色营销模式，采取了沙盘式营销、营销分层服务、平行作业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运营管理能力和整体发展实力，保障业务运营质量，提高业务运行效率。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大零售”的经营定位及以“客户为中心”为经营理念，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发展研究与趋势分析，侧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和利润贡献，通过打造总部零售平台，增强部门间协同力。2015 年，新调整的零售金融总部下设零售信贷部、零售金融部、零售产品创新中心三个管理部门以及消费金融事业部、微型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房贷事业部四个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多功能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及满意度。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7.61 亿元、29.66 亿元、24.26 亿元和 24.3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5.67%、24.99%、23.88% 和 29.32%。

1、客户基础

本行零售客户基础广泛，作为一家由黑土地发展起来的城市商业银行，注重服务于市民，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政府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客户、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广泛的客户群。本行根据零售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等进一步细分，并结合本行业务发展的特点和产品的特色优势，对客户提供分类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超过 1,624 万零售金融业务客户，本行累计发放银行卡数量逾 968 万张。

2、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农户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858.70 亿元、615.96 亿元、432.28 亿元和 404.99 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4.56%、41.43%、34.88% 和 38.23%。

小企业自然人贷款是向符合本行界定范围的小企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91.90 亿元、175.58 亿元、159.38 亿元和 153.81 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 22.35%、28.51%、36.87% 和 37.98%。有关本行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 542.81 亿元、343.20 亿元、178.20 亿元和 158.70 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 63.21%、55.72%、41.22% 和 39.19%。有关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产品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节“重点特色业务-小额信贷业务”。

本行农户贷款是指以农户为借款申请单位，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需要的本币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123.99 亿元、97.18 亿元、94.70 亿元和 92.48 亿元，占个人贷款比重分别为 14.44%、15.78%、21.91% 和 22.8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达到 9.86%，是本行收益率最高的贷款品种之一。

②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及信用卡，并提供特约商户 POS 收单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968.58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968 万张，信用卡 18.58 万张。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 亿元、1.66 亿元、2.10 亿元和 1.49 亿元。

i. 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借记卡是为客户量身打造的集资金结算、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各

类生活服务于一体的银行卡产品。包含三大产品系列，分别为标准卡系列、主题卡系列及联名卡系列，并按照产品等级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等，满足不同客群的产品需求。未来本行紧跟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借记卡产品不断转型创新，以提升客户支付体验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移动化、场景化、便捷化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ii. 信用卡

本行发行的信用卡主要为持卡人提供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客户可在额度内进行刷卡消费。近年来，本行信用卡业务不断发展，已发行标准卡、公务卡、联名卡、国际卡等多款产品，并按照信用卡卡种等级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等，提供相应的权益与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透支余额达到 31.08 亿元。

③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存款等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052.28 亿元、958.16 亿元、765.85 亿元和 673.74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31.82%、31.23%、32.76% 和 30.05%，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433.09 亿元、390.89 亿元、291.79 亿元和 337.89 亿元，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619.20 亿元、567.27 亿元、474.05 亿元和 335.85 亿元。

④中间业务

除了银行卡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基金代销业务和代理保险业务，并逐步拓展代理贵金属业务、代理信托业务以及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业务等领域。

3、市场营销

本行将客户投资与融资需求统筹考虑，针对某一客户群体的综合需求实施资产、负债与中间业务的打包销售；建立个人金融产品组合营销和联动营销管理流程，加

强各岗位各业务条线间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客户的挖掘力度，促进客户价值的提升；建立长期、统一的营销联动机制，借助本行综合化经营的优势，加强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金融链条营销，探索个人理财、基金、银行卡以及负债业务的联动、公私联动、存贷款联动的组合营销模式，实现各类产品和客户资源共享，将网点打造成个人业务产品综合销售中心，提高个人客户综合贡献度。

（三）同业金融业务

本行同业金融总部专营管理下的同业业务以全面推动“大资管”落地实施为主导，合理布局票据、债券、货币、理财、外汇以及同业投资等业务，同时，本行不断通过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利润贡献度。本行拥有多项银行间市场业务资格，包括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成员、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SHIBOR 场外报价行、银行间市场尝试做市商、中债估值曲线报送成员、银行间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成员、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结算代理人资格、衍生品交易资格等。2015 年，本行在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发行人”奖项。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理财及衍生品交易、证券承分销及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同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为 23.87 亿元、43.80 亿元、42.57 亿元和 30.77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4.79%、36.91%、41.90% 和 37.05%。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包括 (i) 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ii) 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iii)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及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2.45 亿元、810.63 亿元、654.75 亿元和 849.82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8.42%、18.22%、19.05% 和 26.3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同业存放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分别为 730.11 亿元、723.12 亿元、674.26 亿元和 696.51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16.48%、17.59%、21.51% 和 23.04%。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上述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7.87 亿元、29.56 亿元、38.34 亿元和 35.45 亿元；上述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2.22 亿元、39.81 亿元、43.05 亿元和 29.66 亿元。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坚持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平衡原则，科学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基金、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本行有关资金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通过将本行可取得的资金投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的回报稳定、风险可控，符合中国政府的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总额合计为 1,385.80 亿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28.40 亿元、208.90 亿元、252.44 亿元和 896.05 亿元，占四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5.07%、18.22% 和 64.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余额为 1,531.9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04.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10.24 亿元，增幅 28.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总额为 1,027.37 亿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债券交易量为人民币 15.41 亿元。

3、理财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机构及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余额分别为472.25亿元、463.18亿元和296.08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97亿元、2.81亿元和2.8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向客户发行340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合计1,160.66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为1,064.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14%，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542.58亿元，保本型理财产品521.48亿元。

4、衍生品交易

本行于2012年取得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本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交易。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同种货币的名义本金交换利息额的金融合约。本行的利率互换业务能够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降低市场风险。

5、证券承分销

本行的证券承销业务包括：作为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从一级市场获取认购债券的承销业务及分销业务，即代表其他机构进行债券投资，中标后在规定的分销期内将债券认购权利转移至其他机构，或购入其他机构分销的债券，然后再分销的业务。

6、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转贴现买断、买入返售、转贴现卖断、卖出回购、再贴现业务。

7、外汇交易业务

本行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对卢布做市商，为市场提供持续的报价及资金流动性。通过外汇代客、外汇自营的即期及衍生品外汇交易获得汇率收益。管理全行外币资金的流动性。

（四）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立控股子公司哈银租赁。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哈银租赁遵循“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理念，坚持“农字当头、聚焦农机、立足龙江、面向全国”的农业特色战略定位，深耕并着力发展农机特色租赁业务，以租赁产品和服务与本行传统银行业务形成有效互补和协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在涉农特色业务方面，哈银租赁开展了以农用飞机、玉米收割机及新型现代化农业主体——农机合作社的成套农机租赁业务，现有农用飞机机队的作业面积超过 2,000 万亩，大型玉米联合收割机实现在黑龙江省的全覆盖，并为国有农场“走出去”，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展土地租赁种植作业提供成套农机具配套服务。在非农租赁业务领域，哈银租赁主要介入包括供水、供热、供电等与民生相关的弱周期行业，同时结合互联网交易模式，创新开展现代物流、新型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

哈银租赁以服务于“三农”、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服务于小微客户的实践，得到了各级政府，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内的各级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 2014 年度“最佳农业金融服务租赁公司”及 2015 年度“最佳农业特色金融租赁公司”奖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资产总额达到 123.70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12.69%、150.00% 和 318.1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银租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7.63 亿元，租赁业务累计投放人民币 72.9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 亿元，租金回收率达 100%。

（五）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 24 家，下设支行 36 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行政区域。

本行通过设立村镇银行董事局，将村镇银行业务的发展纳入到全行发展战略规划之中，围绕村镇银行不同时期发展特点创新业务发展及管理考核模式，逐步形成村镇银行独有的系列特色文化理念、思想体系、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自成立以来，村镇银行全部实现了盈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4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190.11 亿元，同比增长 12.59%，贷款总额为 100.21 亿元，同比增长 5.96%；实现净利润 3.01 亿元，同比增长 20.8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4 家村镇银行

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226.10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为 116.04 亿元,同比增长 12.40%;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9.22 亿元,同比增长 15.60%;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 亿元,同比增长 25.10%。

(六) 重点特色业务

1、小额信贷业务

2004 年,本行在充分把握我国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和经营特点,分析判断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政府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确立了小额信贷发展战略,明确提出了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小额信贷银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经营理念。

本行打造的“乾道嘉”小额信贷品牌,具有贷款灵活高效的特点,可以满足客户多种融资需求,在国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2010 年,本行“乾道嘉”小额信贷业务在美国小额信贷信息交流市场成功挂牌。近年来,本行该产品因其服务小企业客户法人及个人客户的特色荣获多项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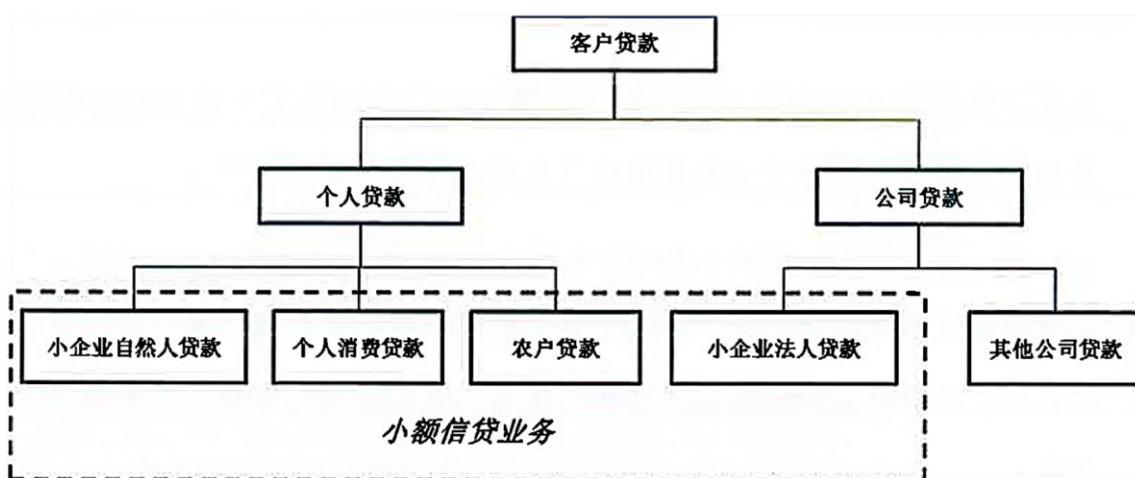
- 连续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全国两家连续五次获此殊荣的商业银行之一。
- 2013 年,“乾道嘉”品牌小额信贷系列产品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为“2013 年中国最佳小额贷款产品”。2015 年,荣获中国银监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称号,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 荣获《亚洲银行家》2011 年颁发的“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银行服务”奖,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 荣获由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主办的 2012 年第三届全国服务业公众满意度调查活动“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客户满意最佳典范品牌”。
- 荣获《当代金融家》杂志 2012 年度“最佳中小企业服务奖”及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颁发的“2012 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等。

本行的小企业法人贷款指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界定的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发放的公司贷款。本行基于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支

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将本行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界定）自然人业主发放的贷款归类为小企业自然人贷款。另外，本行关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和农户贷款的分类是分别基于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农户贷款管理办法》作出的。

本行对于发放给小额信贷业务客户的贷款额度加以控制，单笔农户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单笔个人消费类贷款一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对于小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贷款，本行基于相关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发放贷款的具体金额，并基于本行内部评级和风险管理政策批准发放贷款。

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由小企业法人贷款、小企业自然人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及农户贷款组成，下图列示本行的小额信贷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1,446.49 亿元、1,118.94 亿元、808.37 亿元和 731.60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76.94%、75.26%、65.23% 和 69.06%。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37.32 亿元、77.28 亿元、65.65 亿元和 51.72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入的 68.70%、69.00%、69.60% 和 67.8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额贷款客户数量已超过 316 万户，占本行全部贷款客户的 99.97%。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小额贷款客户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53%。同时，本行小额贷款始终保持较高的风险定价水平，综合定价始终维持在 7% 至 9% 之间。

为满足小企业和个人客户在生活和经营发展中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本行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资产结构和本行对客户实际需求的理解提供了多种可供灵活选择的贷款产品和融资方案。

本行立足于打造一支本土化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小额信贷金融服务队伍。自2005年以来，本行先后有3人次获得“全国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先进个人”称号，1名小额信贷人员获得“2014中国小微金融年度人物奖”一等奖，1人获得“2013年度中国卓越小微金融家”称号。

2、农村金融业务

随着现代化农业改革与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本行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的方针政策，以及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和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实施的战略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强化风险管理为保障，通过加强担保合作、整合创新产品、优化贷款结构、完善贷款定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农村金融板块对本行的贡献度。

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构建了农户类、县域个人类和涉农法人类“三位一体”的产品体系，能够全方位满足农村客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多场景融资需求。同时本行创新推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户循环贷款、地贷通等多款特色产品，并通过牵头成立“紫丁香”农业合作社协会，探索实施“政府+担保公司+银行”的新型农业主体产品体系。2015年，本行借助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契机，创新推出新型线上农贷产品——“丰收e贷”，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地区客户体验，持续提高本行在服务新型农业主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农村融资普遍缺少抵质押物的现状，本行创新差异化抵质押方式，（1）广泛运用基于仓单、存货、动产等权益质押担保方式；（2）在政府改革配套到位、政策风险可控且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可实现确权、评估、抵押、流转的前提下，开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3）创新尝试粮食直补账户质押、农机具抵押、地上收益权质押等多种农村地区特有的担保方式，进一步扩大了新型农业主体的担保融资范围。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本行涉农贷款余额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农贷款余额分别为 410.23 亿元、337.91 亿元、317.05 亿元和 272.8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农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3.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60%。2016 年上半年实现投放 1.4 万笔，总计人民币 11.3 亿元，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565 户。

在服务渠道拓展方面，本行积极开发农村金融多元化渠道，尝试移动农村金融业务。

■传统金融渠道实现广泛覆盖。总行层面，设立现代农业事业部，以支持农业产业化金融业务发展；分行层面，在建三江地区设立农垦分行，着重开拓农垦市场；分销网络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村金融业务拓展至全国 14 个省及直辖市，覆盖黑龙江省 70 个县、67 个农场、7,300 余个村屯。庞大的客户群体和广泛的业务覆盖，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农金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立新型农金服务渠道。2013 年，本行推广建立“乾道嘉”助农 e 站，除具备小额取款、转账、缴费等基本功能外，还具备贷款申请、贷款还款、现金汇款等共计 17 项功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乾道嘉”助农 e 站达到 1,879 家，实现各类交易近 40 万笔。

■推出小易手机银行。2015 年 4 月，本行与 IFC 合作，引入代理商手机银行模式，创新推出农金手机银行，凭借功能丰富、操作简单、流程便捷、特色化信贷服务等优势，在全国农村区域逐步推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数量达到 3.2 万户，交易金额达 1.2 亿元。农金手机银行和“乾道嘉”助农 e 站共同构成的新型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

2013 年，本行荣获由人民银行颁发的“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先进集体”奖，同时，本行“乾道嘉”农家乐产品荣获《银行家》杂志发起的“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的“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零售业务）”。2014 年，本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被黑龙江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4 年度省级三农双十佳金融产品”。2015 年，本行“乾道嘉”助农 e 站——代理商服务模式”与“地贷通”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

分别荣获《银行家》杂志评选的“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对公业务）”。

3、国际及对俄金融业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以公司银行业务为主。本行于 2002 年 10 月获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是中国东北地区首家获得外汇业务经营权的城市商业银行。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开办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业务、外汇负债业务、外汇中间业务等。

根据中俄相关合作声明，中俄双边贸易额将在 2020 年前力争达到 2,000 亿美元，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本行充分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地域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支持东北亚地域经济圈的重要金融机构和中俄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并成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重要参会单位，成为中国多项对俄金融业务试点银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黑龙江省制定实施了“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规划，其中，积极探索资金融通，发挥哈尔滨银行卢布做市商优势，推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努力打造面向俄罗斯及东北亚的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成为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2013 年下半年，《黑龙江和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2015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哈尔滨新区，成为全国唯一的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同时哈尔滨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为改革先行先试、产业集聚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载体支撑和新的动力引擎。本行作为一家总部位于对俄贸易核心城市的商业银行，早在 2003 年就率先开办对俄金融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涵盖清算、结算、融资、兑换、资金交易、代理服务等独具特色的对俄金融产品体系，是境内对俄金融业务产品最丰富的银行。同时本行是境内人民币对卢布首家挂牌银行，是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融资和卢布信用证结算的商业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四家做市商之一，本行建立的黑龙江卢布现钞交易中心是国内唯一一家卢布现钞交易市场；是境内首家办理对俄跨境人民币贷款的银行，境内首家开通卢布现钞跨境调运渠道的银行；是境内首家启动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银行；是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银行之一。

本行将对俄金融业务上升为全行战略，优先支持对俄金融发展。经过十余年的

积累，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对俄金融经营体系，确定了在对俄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本行已搭建起六大对俄金融服务平台，包括：卢布现钞交易平台、卢布现汇做市平台、对俄同业合作平台、中俄跨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平台、对俄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银-企间交流与合作平台。2014 年，本行成立了对俄金融事业部，成为境内最早成立对俄金融服务专营部门的银行。一方面通过专业授信评审，提高审批效率，满足对俄企业融资时效性问题；另一方面，对俄金融事业部通过对内外贸产品、本外币产品有效整合，为企业提供内外贸一体化、多环节、全过程的金融产品和增值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卢布现汇交易量达 276.78 亿卢布，卢布现钞交易量达 20.67 亿卢布；累计跨境调运现钞 11.30 亿卢布，国内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90%。本行率先开通了欧洲和远东两条卢布跨境运输渠道，成为国内最大对俄卢布现钞调缴机构。本行实现了对俄人民币跨境运输，2015 年累计跨境调运量 3,500 万人民币，居国内同业首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卢布现钞交易量达 301.98 亿卢布，跨境调运现 6,033 万卢布，实质性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有效促进了中俄本外币结算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俄金融业务营业利润人民币 1.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0%。对俄表内和表外资产业务余额人民币 5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人民币 32.63 亿元，增幅 125.00%；国际结算量达 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

2015 年，本行与俄罗斯最大的国有银行——联邦储蓄银行作为中俄发起人创立“中俄金融联盟”，联盟的成立为中俄两国的金融机构提供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合作的平台，截至 2015 年末已纳入 35 家机构成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代理行数量达到 519 家，其中俄罗斯代理行数量为 128 家，对俄账户行达到 22 家，成为全国对俄总行级代理行和对俄账户行最多的银行之一。2015 年，本行实现了中俄同业间首笔人民币银团业务合作，签约金额达 10 亿人民币；作为授权的牵头行之一，连同 10 家国际金融机构与俄罗斯第一大私人银行集团——开放金融集团银行签署了总金额 1.85 亿美元的国际银团贷款协议，本行参加份额为 2,500 万美元，是唯一一家中方参加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俄银行同业总授信额折合人民币 71.06 亿元，为中俄金融合作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凭借本行在对俄金融领域的优异表现，本行荣获 2015 年《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区域贸易金融银行”大奖。

4、移动金融业务

本行依据组织架构转型需要，设立了移动金融总部，总部下设移动金融部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统筹负责传统电子银行渠道、移动端业务和新兴移动金融业务的创新与推广工作。2015 年，本行坚持“传统业务线上化+线上移动金融创新”的移动金融双线发展策略，以客户体验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利用互联网思维对传统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移动化改造的同时，大力推进移动金融业务和产品的创新，形成传统业务与移动金融业务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电子渠道理财产品销售总额达人民币 450 亿元，其中移动渠道理财产品销售额占电子渠道理财产品销售总额的约 77%。

①传统业务线上化

本行移动支付、移动信贷、移动理财等移动金融业务在年内实现了强有力的增长，陆续推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 OA、移动发卡、移动信贷、移动理财等，大幅提升了本行的服务效能和办公效率，有效改变了传统的银行服务模式。2015 年，本行电子银行渠道以实现极致化的客户体验为目标，采取快速迭代方式对渠道功能进行优化，全面提升了用户体验。通过个人网银优化、企业网银改版、移动渠道全面推广，逐步提升了电子渠道的影响力和价值，本行获得中国网上银行促进联盟颁发的“最佳客户体验创新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综合发展奖”。

本行积极开展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合作，提高了本行银行卡的支付场景和支付能力。支付宝、财付通等移动支付业务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全年交易额已突破人民币 100 亿元。同时，本行实现移动 PAD 的全面推广，预处理系统打印凭证 24.83 万份，移动发卡 7,496 张，拓展了基础客户营销能力。本行研发了 E 秒贷、嘻哈贷、极 e 贷、金秋贷、彩虹贷等多种优质的线上信贷产品，现已具备 7×24 小时业务处理、秒级审批完成并放款的运营能力。创建移动 OA 办公软件，逐步实现了内部办公的无纸化、自动化和移动化。

②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产品为业务核心驱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成果，追求极致客户体验，实现传统信贷业务向互联网金融的成功转型。为全国企业主、工薪阶层、学生族、农民等广大客户打造优质的信贷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开展的线上业务实现新增有贷客户 50.2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人民币 56.99 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6.3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实现新增有贷客户 206 万户，较年初增长 410.36%，贷款平均年化利率为 10% 以上。

本行与一系列拥有海量用户流量的优质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渠道拓宽客户基础。在与第三方支付建立广泛合作的基础上，与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迅速进行了产品设计、系统对接、上线运营，使快速化、规模化获取互联网金融用户成为可能。随着产品的不断发展，本行的风控体系也日趋完善，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构建风险审批模型、反欺诈模型，并不断优化模型策略，对信用风险和欺诈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七）发行人的销售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黑龙江省内和省外的营业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主要的销售渠道。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总行外，本行在全国 15 个省级行政区域设有 17 家分行及其下属 276 家支行、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24 家村镇银行及其下属 36 家支行，总计共有 354 家机构。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1）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多媒体查询机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933 台自助设备，较年初增长 3.21%。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圈存、改密等多项业务。

(2) 网上银行

本行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代发代付、投资理财、现金管理、电子商业汇票、贷款管理、用户管理等多项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可提供账户服务、转账汇款、会员管理、贷款管理、投资理财、信用卡、缴费支付等多项功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上银行客户共有 111.17 万户，较年初增长 16.51%。

(3) 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业务通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37 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人工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包括供账户查询、代理缴费、信用卡业务、口头挂失、人工咨询和外呼等多项服务。2016 年上半年，客服中心处理总业务量为 102 万笔。

(4)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是为智能手机和移动终端客户量身打造的在线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手机银行营业厅、投资理财等专区为客户提供贴心、智能、便捷的银行服务。2015 年 7 月推出的 1.0 版本包括账户管理、基础理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信用卡等多项交易功能，具有数据可视化、智能转账、手机理财、指纹登录、生活服务等多项特色。2016 年上半年，本行手机银行新增用户超过 9 万户。

(5) 微信银行

2014 年 11 月，本行微信银行 V1.0 版本正式发布，以手机为终端向客户提供包括业务查询、账户管理、基础理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多项交易业务功能。微信银行在实现基本业务功能的同时，陆续推出一系列用户的互动参与活动，逐步实现理财购买等更加丰富的功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微信银行关注用户达 37 余万户，其中绑定用户 24 万户，微信银行理财客户数突破 11 万人，理财产品销售额人民币 256 亿元，单周销售峰值达人民币 13 亿元，理财产品销售优势凸显。

(八) 信息技术

近年来，本行秉承信息化战略服务于全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不断加强 IT 治理，完善组织结构，制定前瞻的 IT 规划，着力提升软件开发及运维自主能力，整合电子渠道，不断优化应用架构。同时，加大 IT 投入，注重培养专家型科技队伍，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建设科学前瞻的 IT 规划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规划工作，借助国际知名管理咨询公司全球领先的服务咨询专家团队力量，结合国内外最佳实践经验，为本行设计了科学前瞻的信息科技规划，对 IT 治理、应用架构、数据架构以及基础架构等方面进行了提前规划和布局，确保本行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开展信息化建设。以信息科技为依托，实现 IT 战略与本行业务战略的深度融合，进而保证全行发展战略得以实现。

（2）科技治理结构不断优化

本行在总部设立了以行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科技的行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总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批准科技信息战略和信息科技运行计划，推动信息科技建设与运行工作的高效开展，确保信息化建设与银行的总体业务战略保持一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发展部，负责制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并支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部门设置上，本行在总行设有一级部门——科技发展部，负责全行科技全局统筹工作，科技发展部下设二级部门——IT 研发与运维中心，负责分析产品开发需求，综合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统筹制定可行性方案；负责行内创新业务的系统架构设计和技术开发、测试工作及后期维护；负责全行 IT 系统的上线、运行和技术维护、升级管理等。本行是第一个在北京设立 IT 研发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利用在北京的地理优势，更好地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向国际、国内先进的 IT 企业学习和借鉴。同时，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覆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研发与项目管理、信息科技运行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确保科技工作有序推进、高效顺畅运转。

（3）安全运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本行逐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保障核心账务以及关键业务、

关键渠道类系统的资源需求。已经初步完成了两地三中心建设，对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实现了同城和异地应用级灾备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相关系统的安全级别，提升了抵御风险和业务连续性能力。本行通过建立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以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通过积极引入新技术，推动信息科技资源集约化管理，实施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和扩容，提升基础设施对业务运行的承载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的基础保障环境。

本行完成了基础设施监控的全面部署，对关键应用实施策略监控，并通过各类监控管理工具和流程管理工具定期生成相关记录和表单，形成完整的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容量管理、变更管理、服务水平管理、可用性管理流程机制。同时，本行全面参照 ISO20000 建设 IT 服务管理流程，搭建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实现事件和问题、变更和配置及知识库的科学统一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4）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近年来，本行全面开展全流程信贷系统、数据仓库、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电子银行体系的建设和优化工作，建成以核心业务系统、丁香财富平台、现金管理、二代支付为主的负债业务系统群及支撑服务体系，推动本行应用项目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应用架构布局逐步清晰完整，较好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

1、核心业务系统不断优化升级。本行核心业务系统主要承担全行关键业务交易的账务、会计核算功能及部分负债类产品的产品功能实现，主要包括存款、卡、部分支付结算、国际贸易等相关产品功能以及机构、柜员、现金、凭证、总账等基础内部运营管理功能，并通过行内统一的总线系统支持包括网银、信贷、卡前置等外围系统的接入。本行已经实现对核心业务系统的自主完善与优化，完成核心业务系统利率市场化改造，实现多维度参数设定，达到精细化、个性化的定价目标，以适应多变、复杂的产品定价趋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价需求，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2、全流程信贷系统建设。为适应本行信贷业务发展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本行搭建了涵盖公司、零售等全部信贷条线的统一应用平台，主要包含客户信息、业务处理、资产保全、风险控制、查询与报表、贷后管理、核算管理、综合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信贷业务的申请、审批、放款与贷后管理等全过程电子化，覆盖本行

信贷业务的受理人员、审批人员等人员权限的管控。实现统一授信及统一的额度管理，实现全行额度控制，多层级的地区额度、行业额度、关联方额度、客户额度、产品额度管理等。实现全行抵押品价值、抵押品类型、折扣系数和担保人信息等管理。整合其他相关系统资源，实现与影像系统、零售及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押品估值系统等信息交互，提高信贷业务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通过网银、手机银行、移动 PAD 等多渠道支持信贷业务营销和办理。

3、数据仓库建设。为提升本行经营决策能力及效率，本行建立了以数据仓库为统一数据来源的数据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报表平台、监管报送、绩效管理、经营分析、风险管理、经营决策等数据应用集市，为本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决策风险等提供了充分、全面、科学的数据平台。通过数据仓库建设，解决了数据缺失、数据不准确、数据口径不一致、数据共享不足等长期困扰本行的业务问题，提升了数据质量，为精细化管理和数据挖掘与分析打下了坚实基础。

4、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为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目标，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并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本行启动了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实现了对各类对公客户的综合评价和筛选，以及基于客户综合贡献度、客户授信吸存率等多维度的客户综合价值评定，为产品交叉销售、个性化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对公客户利率市场化定价打下了基础。本行同时开展了零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着力于服务一线业务人员，整合了本行全部零售客户的 360 度视图信息，建立了客户事件库、标签库，搭建了理财经理业务工作平台，设立了营销活动闭环管理模型，为一线人员了解所属客户信息、喜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后续精确营销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5、电子银行体系建设。为丰富电子渠道产品，提高银行服务的多样性和时效性，本行建设完成了新一代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自助银行、电子商务等一体化、立体交互式的电子银行产品交易平台，建立了全套在线支付解决方案，以客户中心、门户网站、消息服务为支撑的信息服务网络，电子银行渠道多样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满足了客户在线灵活支付的需求。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本行完成了对俄跨境移动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了万事达、维萨等国际卡支付业务，并支持对俄罗斯 95%以上主流支付方式的跨境在线支付结算，打造

了业内领先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6、其他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本行还陆续启动建设了新一代财务管理系统、后督系统、流程银行系统和内评管理系统等。

通过近年来信息化建设，本行应用架构体系日趋完善，实现了高可靠、高可用及灵活的系统建设目标。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由信息科技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内审稽核条线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目前由一道防线开展自我安全建设与管理；由二道防线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由三道防线开展信息科技活动审计工作。各部门明确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逐级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责任，提高“三道防线”的相互监督和制约能力，形成了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本行建设了新一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 8 个领域，信息安全管理稳步提高。本行已连续四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初见成效。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演练，充分设计演练场景、汇报流程、应急处置步骤，保证了本行各系统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6）数据应用及分析能力逐步增强

本行制定了数据标准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开展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工作，着力提升各类业务数据的数据质量，初步建立了本行数据质量的长效管理机制与持续改进机制。同时，本行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工作，针对营销、客户分析、产品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数据挖掘分析工作，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分析和应用体系，为各业务条线的业务拓展和决策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本行在大数据方面进行了技术积累，并在影像平台、历史数据查询等业务领域开展了应用。

（7）优质的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科技发展部下设 5 个职能组，分别为规划与项目管理组、信息安全与外包管理组、数据管理组、科技工程管理组和服务支持组。本行科技人员队伍年轻且富有活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科技人员平均年龄 31 岁，本科以上学历

历人员合计占比超过 95%。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表 13-1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160,507,748	19.65%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3,124,000	7.03%
3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262,554	6.55%
4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19,816,019	6.55%
5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639,804,806	5.82%
6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253,048	5.20%
7	黑龙江拓凯经贸有限公司	522,447,109	4.75%
8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01,275,000	3.6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6,702,000	3.61%
10	黑龙江同达投资有限公司	377,620,219	3.43%
合计		7,283,812,503	66.24%

1、发行人与母公司及其它主要投资者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H 股股份 3,023,570,000 股，占 27.50%，内资股股份 7,972,029,553 股，占 72.50%，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2,194,789,800 股，占 19.96%，民营法人持股 5,713,749,378 股，占 51.96%，自然人持股 63,490,375 股，占 0.58%。股东之中，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哈尔滨财政局持有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股权的 100%）是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持有本行 19.65% 的股权。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87,522,009 元，注册地为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对市属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等项财政投资及收取分成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资产为 2,602,584,444.17 元、净资产为 2,533,465,044.17 元、净利润为 225,278,648.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2,160,507,748 股，占总股本的 19.65%，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2）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1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新台币 57,320,950,000 元。注册地为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南路 1 段 108 号 14 楼，营业范围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34,774,360,000 元新台币、净资产为 183,121,222,000 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41,309,125,000 元新台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3,124,000 股 H 股，占总股本的 7.03%。

（3）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60,500,000 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D01-6 栋，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管理、购并、资产重组、资产托管、融资租赁方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6,429,403.36 元、净资产为 1,395,663,532.11 元、净利润为 31,299,329.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720,262,554 股，占总股本的 6.55%。

（4）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8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

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维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8,431,179.35 元、净资产为 1,308,043,784.39 元、净利润为 28,267,128.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719,816,019 股，占总股本的 6.55%。

（5）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C2 栋单元 3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8,447,984.15 元、净资产为 1,146,104,490.36 元、净利润为 28,025,012.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鑫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639,804,806 股，占总股本的 5.82%。

（6）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970,000,000 元，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材、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多媒体开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6,705,666.84 元、净资产为 1,162,523,526.41 元、净利润为 33,409,418.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内资股 572,253,048 股，占总股本的 5.2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的 24 家村镇银行，下设支行 36 家，主要分布在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华东等七个区域。除 24 家控股村镇银行外，本行还控股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和哈银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北新区山水嘉苑小区会所，法定代表人为孙鸿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酉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5,219.24 万元，净资产为 6,947.18 万元，净利润为 803.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湖南省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金星居委会金阳西路 4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耒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2,204.83 万元，净资产为 8,528.39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787.42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3）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住所为延寿镇东公安街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7,531.55 万元，净资产为 4,376.88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690.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应城市古城大道世纪名居 A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城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36,137.53 万元，净资产为 5,103.8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65.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偃师市城关镇迎宾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53,108.09 万元，净资产为 5,350.71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9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文泉大道（中央花园），法定代表人为倪滨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洪湖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7,343.95 万元，净资产为 3,530.09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75.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住所为榆树市向阳路与工农大街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孙飞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榆树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75,996.24 万元，净资产为 6,348.64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65.95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8)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杨梅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天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1,542.05 万元，净资产为 6,757.26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40.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长征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安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长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8,480.50 万元，净资产为 7,375.44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968.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住所为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拜泉县拜泉镇文化路东侧育新街，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拜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6,129.28 万元，净资产为 4,266.1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03.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新安县新城西商贸区涧河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刘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4,633.60 万元，净资产为 5,852.36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63.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大道水岸兰庭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寿林，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

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平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38,289.07 万元，净资产为 3,992.14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607.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住所为河间市城垣中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河间融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41,581.26 万元，净资产为 5,703.5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6.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住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北大街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桦川县信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桦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0,678.43 万元，净资产为 10,685.57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628.07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15）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住所为保亭县团结北路广东街二期二栋 05-08 铺面，法定代表人为王殿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保亭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2,166.23 万元，净资产为 2,694.44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94.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37 号附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旭东，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满园春园林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重庆小南海水泥厂认缴并实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大渡口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09,231.51 万元，净资产为 25,980.20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90.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园二区甲 4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北京运通博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北京华中新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160,884.11 万元，净资产为 32,714.99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2,554.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保久，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IFC 国际金融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巴彦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3,084.30 万元，净资产为 9,084.91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721.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

审计)。

(19)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如东县掘港镇青园路 38 号(友谊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如东纺织橡胶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通祥峰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84,448.45 万元,净资产为 12,667.23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808.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阿卡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庆财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沙坪坝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144,326.45 万元，净资产为 13,383.63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854.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1）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住所为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 188，法定代表人为张乃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重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109,615.81 万元，净资产为 6,907.76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54.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住所为遂宁市安居区兴贸路盛世安居商业步行街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何东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遂宁市开明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卓简实业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 万元，

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142,946.09 万元，净资产为 12,246.14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498.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3）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四区建安一路 52 号（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顾传宝，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宁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52,559.45 万元，净资产为 28,297.58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39.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4）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住所为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建设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春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重庆市武隆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兴实业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5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0%；彭水县盛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禄混凝土有限公司各认缴并实缴出资 2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武隆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62,988.38 万元，净资产为 8,694.01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88.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5）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作为主要发起人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发起设立哈银租赁，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6 亿元，股权占比 80%。哈银租赁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批准文号为银监复[2014]35 号。2014 年 6 月 10 日，获得黑龙江省银监会开业批复，批准文号为黑银监复[2014]147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股本为 20 亿元，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出资 1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东宁丽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哈尔滨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并实缴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银租赁的总资产为 1,237,031.01 万元，净资产为 217,154.6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3,849.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的其他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哈尔滨银行参股公司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和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广东华兴银行增发的 800,000,000 股新股。上述股份认购经发行人董事会四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重组汕头市商业银

行，并同意将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华兴银行”，英文全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HB。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入股广东华兴银行（筹）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250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持有广东华兴银行（筹）8 亿股，所持股份占总股本的 16%。

根据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华兴银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持有 800,000,000 股，占广东华兴银行全部股份的 16%。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16 号）、《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协议书》、《关于重组汕头市商业银行的补充协议》、《出资协议书》以及经批准的《广东华兴银行（原汕头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广东华兴银行累计实收股本 5,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发行人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6%。

根据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B1194H244050001），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许可广东华兴银行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自发行人通过上述程序认购广东华兴银行的股份后，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未发生任何增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兴银行的总资产为 10,621,127.88 万元，净资产为 597,809.5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605.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				
郭志文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48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刘卓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52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张其广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43	2015年7月—2018年6月
张涛轩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马宝琳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8月—2018年6月
覃红夫	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崔鸾懿	非执行董事	男	35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陈丹阳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张圣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5年6月—2018年6月
何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杜庆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尹锦滔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江绍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监事				
高淑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52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王颖	职工监事	女	44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杨大治	职工监事	男	38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卢育娟	股东监事	女	31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王吉恒	外部监事	男	51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白帆	外部监事	女	41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孟荣芳	外部监事	女	50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张其广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43	2015年7月—2018年6月
吕天君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49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卢卫东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45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徐绍光	首席授信审批官	男	55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王海滨	副行长	男	46	2015年8月—2018年6月
孙嘉巍	副行长	女	46	2015年8月—2018年6月
孙飞霞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45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刘阳	行长助理	男	46	2015年9月—2018年6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郭志文—执行董事、董事长

郭志文先生，48岁，2004年5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郭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担任本行法定代表人，自200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目前还担任黑龙江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先生于1997年7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曾担任过本行龙青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加入本行前，郭先生于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间，任职于黑龙江省龙青城市信用社，历任副主任、主任。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郭先生还同时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主任。此前，郭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龙江省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经营部副主任、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发部副主任。郭先生于1998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取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8年9月起一直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刘卓—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刘卓先生，52岁，2007年9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刘先生于2000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曾担任过本行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营业部主任及行长助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刘先生于1990年5月至2000年10月在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工作，曾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实业办正科级干事、城区部副部长等多个职位。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刘先生任职于哈尔滨市船厂技术科。刘先生于1986年7月取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工学士学位。

张其广—执行董事、行长、首席财务官

张其广先生，43岁，分别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2015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行长。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哈尔滨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经济委副主任及哈尔滨市南岗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张先生于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9月曾担任过本行营业部总经

理、哈尔滨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张先生于 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199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哈尔滨证券公司。张先生于 1998 年 1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 20 年银行业经验，自 2003 年 7 月起为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

张涛轩—非执行董事

张涛轩先生，54 岁，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哈尔滨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及支付中心主任。张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国库处副处长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尔滨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张先生曾担任哈尔滨市财政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及国库处主任科员；1990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担任松花江地区财政局工业科专管员、预算科总会计及副科长。1981 年 3 月至 1990 年 6 月，张先生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通河县支行。张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获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位，拥有 9 年银行业经验，自 1992 年 12 月起一直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马宝琳—非执行董事

马宝琳先生，53 岁，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起担任富邦人寿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升任执行副总经理，富邦人寿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2881）的全资子公司。马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于 2009 年 10 月起担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起担任钻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新耀生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先生于 1988 年 8 月起先后任职于永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信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马先生于 1986 年 6 月取得国立成功大学工业管理硕士文凭。

覃红夫—非执行董事

覃红夫先生，38岁，2011年5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覃先生自2004年9月起担任哈尔滨科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此前，覃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覃先生于2000年取得石家庄经济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自2005年9月起一直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崔莺懿—非执行董事

崔莺懿先生，35岁，2011年5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崔先生自2010年3月起担任黑龙江天地源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此前，崔先生于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大学电信学院教师。崔先生于2003年取得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取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丹阳—非执行董事

陈丹阳先生，42岁，2006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担任黑龙江拓凯经贸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办事处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陈先生于1995年取得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自1999年5月起为财政部认可的会计师。

张圣平—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圣平先生，50岁，2012年6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60）独立董事，2012年1月起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22）独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担任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02，已于2013年8月14日终止上市）独立董事，自2011年7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自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教育中心执行主任，自2002年8月起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张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58）独立董事，于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921；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1）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前，张

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平—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50 岁，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自 1991 年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何平先生同时还是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经工作委员会委员。何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于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此前，何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湖北省恩施自治州文化局。何先生于 1985 年取得武汉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于 1991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于 1996 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

杜庆春—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庆春先生，44 岁，2012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律师。杜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5 年至 1998 年于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委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杜先生于 1992 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尹锦滔—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锦滔先生，63 岁，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起担任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63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2607；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607）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起担任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125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起担任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381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

02880；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80）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RDA）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958）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大快活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00052）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10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MR）独立董事。此前，尹先生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8193）独立非执行董事。尹先生于 197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担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审计主管及合伙人等多个职位，其中出任合伙人的时间超过 16 年。尹先生于 1975 年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高级文凭，自 1989 年 6 月以来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 1985 年 9 月以来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江绍智—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绍智先生，69岁，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数码香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007）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78；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4N）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前，江先生于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信嘉华银行董事及替任行政总裁，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 1969 年 6 月加入渣打银行，并在渣打银行任职近 24 年，其间任渣打银行高级行政人员职位。江先生于 1969 年取得香港大学文学士学位，于 1980 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73 年 12 月在伦敦取得英国银行家学会银行业文凭。

高淑珍—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高淑珍女士，52岁，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目前还担任哈尔滨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本

行附属公司哈银租赁董事长。高女士于 2001 年 1 月加入本行，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曾担任本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高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曾担任国际业务部系统管理科科长、汇金支行副行长及市场开发部副主任等多个职位。高女士于 1985 年 7 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取得哈尔滨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6 年 12 月起一直为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王颖—职工监事

王颖女士，44 岁，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王女士亦自 201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内审稽核部总经理。王女士于 1994 年 3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曾担任过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内审稽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女士于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出纳、会计。王女士于 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货币银行学，于 2010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 21 年银行业经验，自 1998 年 5 月起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会计师。

杨大治—职工监事

杨大治先生，38 岁，2015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杨先生 2015 年 4 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杨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曾担任会计结算部会计处科员、会计结算部会计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务会计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处长等职。杨先生于 2014 年 8 月取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工商银行认可的助理会计师。

卢育娟—股东监事

卢育娟女士，31 岁，2013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卢女士于 2010 年 6 月起任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卢女士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月任黑龙江科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河南省长葛市广电局办公室，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济南指挥学校一级士官，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空军北戴河疗养院一级士官，2002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空防三处三大队一级士官，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步兵第199师通信营一级士官。卢女士于2010年取得中国传媒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取得中国传媒大学艺术专业硕士学位。

王吉恒—外部监事

王吉恒先生，51岁，2011年8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王先生自2003年8月起任教于东北农业大学，担任东北农业大学教授，并于2004年6月被聘任为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1985年7月至2003年8月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王先生于1985年7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白帆—外部监事

白帆女士，41岁，2013年7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白女士自2011年11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副教授，自2010年9月起担任四川科技职工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白女士于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方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女士于2001年12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12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孟荣芳—外部监事

孟荣芳女士，50岁，2013年9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孟女士自2000年1月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孟女士于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注册会计师、主任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孟女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孟女士于200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主修法律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EMPAcc项目，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自2009年4月起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高级会计师。

吕天君—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吕天君先生，49岁，分别自2012年4月及2011年5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吕先生于2001年6月加入本行，自2001年6月至2012年4月曾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纪委副书记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吕先生于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编辑部记者、编辑，于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历任国库处综合员、研究所记者、编辑。吕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主修货币银行学专业（函授），自1996年10月起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经济师。

卢卫东—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卢卫东先生，45岁，自2013年8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卢先生于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于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于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分公司，于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上海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于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电信技术研究所。卢先生于1996年7月取得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徐绍光—首席授信审批官

徐绍光先生，55岁，自2011年5月起担任本行首席授信审批官。徐先生于1997年3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7月至2012年9月曾担任本行中大支行行长、龙江支行行长、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授信审批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此前，徐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中大信用社科长，1992年5月至1996年9月担任哈尔滨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处科长；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哈尔滨卷烟厂技改办、总师办、计算器中心等多个部门。徐先生于1982年7月取得黑龙江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自2000年9月起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工程师。

王海滨—副行长

王海滨先生，46岁，2015年8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2月起担任本行哈尔滨分行行长。王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自1997年2月至2012年4月

曾担任本行大直支行行长、经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及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加入本行前，王先生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办综合员，并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主任科员。王先生于 1991 年 7 月取得吉林工业大学工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1 月取得东北林业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自 1996 年 9 月起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经济师。

孙嘉巍—副行长

孙嘉巍女士，46岁，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孙女士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担任本行动力支行副行长、个人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小额信贷研发中心总经理、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及农村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等多个职位。1989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龙光信用社营业部副主任。孙女士于 2001 年 1 月毕业于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主修财务会计专业（函授），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2 年 11 月起为人事部（即现在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认可的经济师。

孙飞霞—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孙飞霞女士，45岁，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 月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自 2008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孙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曾担任过本行文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孙女士参与了本行的成立筹备工作，任清欠办综合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间，孙女士任哈尔滨城市信用联社证券部主管。孙女士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黑龙江省人事厅认可的高级经济师。

刘阳—行长助理

刘杨先生，46岁，2015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成都分行行长，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刘先生曾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长。刘先生于 1997 年 2 月加入本行，自 199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曾担任过本行营业部信贷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龙青支行副行长、行长兼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等多个职位。在此之前，刘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曾先后任职于哈尔滨市煤矿机械研究所、哈尔滨市煤矿电器厂、哈尔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经营部。刘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财政部认可的中级会计师。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期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

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是，对于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

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 资金使用等方面认证报告

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资金使用及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哈尔滨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哈尔滨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在贷款发放前，哈尔滨银行将按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哈尔滨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项目年度认证，确保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哈尔滨银行规定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的情况。

二、项目评估与筛选

哈尔滨银行提供了共计人民币12.02亿元的项目，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

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

债券发行前，哈尔滨银行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哈尔滨银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哈尔滨银行将按季度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并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年度认证报告。

经审核，未发现哈尔滨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联合资信受本行委托，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定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观点如下：

近年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公司治理逐步规范，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跨区域经营的推进给哈尔滨银行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但同时也对其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2014 年 3 月，哈尔滨银行实现 H 股上市，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较充足。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哈尔滨银行本期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①在哈尔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跨区域经营的推进拓展了业务增长空间；
- ②定期存款占比比较高，存款稳定性较好；
- ③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对资本补充力度较大，资本实力明显增强，这有助于其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关注：

- ①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 ②不良贷款、逾期贷款规模及占比有所上升，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
- ③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较大，需关注相关风险；
- ④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的业务

发展、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本行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本行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或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本行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本行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行、主管部门报送对于本行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本行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受本行的委托，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2、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且已经取得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批准；
- 3、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
- 5、本次发行的承销、审计、评级和法律顾问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姜咏梅、闫晶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0451-86779999

传真：0451-86779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项目经办人：伍敏、范明、邱璐、张智策、高博、王路明、李菁、焦守振、张博闻

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项目经办人：尚理慧、张白莎、邢文杰、任巍、曹思劼、马戈、王乙琛、刘悦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项目经办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项目经办人：袁泉

电话：021-20588218

传真：021-5840807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杨映川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签字律师：杨映川、张美娜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陈胜

电话：021-22282546

传真：021-2228008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盛炜、陈胜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孟悦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签字分析师：刘睿、郎朗、卢司南

（六）本期债券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八）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查玉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903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第二十一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哈尔滨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黑银监复[2016]211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5号)；
- 3、《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6、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咏梅、闫晶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联系电话：0451-86779999

传真：0451-8677900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范明

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张白莎、马戈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室

联系人：李锦芳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袁泉

电话：021-20588218

传真：021-58408070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